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該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致衍生不法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敗壞警察風紀；另內政部警政署暨該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懲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等情；桃園縣政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39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鐵完工後運具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7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巡查僅限於

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63	33 次會議紀錄	88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7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0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90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96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3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確有未依藥品仿單及臨床治療指引之建議劑量與未備理由不合理核刪抗生素劑量情事等；衛生署未能及早發現所屬臺南醫院重大問題，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84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該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致衍生不法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28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該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致衍生不法弊端，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又該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相關行政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二、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同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產生方式，予以規定，略以：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上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外聘、專家學者，應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先予敘明。

(二)據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22918092 號公告內容，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是該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至評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復，緣該署 92 年 9 月 12 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遴選廠商評選須知、廠商投標須知，會議中主席柯署長鄉黨（已歿）指示事項：「一、評選委員名單為避免爭議，外聘委員部分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下載，分門各類請各大學推舉，簽報部長核定」，是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於 92 年 9 月 18 日，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陳請部長（余○○時任內政部部长）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

應提經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現任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陳送往部長室。以上有該署 92 年 9 月 22 日營署建工字第 0922915172 號函、92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190 號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如前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簽報內政部部长圈核程序，顯有悖於首揭法令規定，原規定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釋其文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採購相關評審委員遴選，應簽報該署署長圈核，方為該當；且本院約詢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亦表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以往厥由該署署長圈選核定，從未簽報部長層級。由是益見本案評選委員遴選程序悖理違法之處，殊有可議。

(四)另依內政部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內政部下設政風處，負責政風法令之宣導及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然自結果論以觀，本案內政部部长涉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之文書，圖利特定廠商等違法犯紀情事甚明，凸顯政風單位對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尤部會首長乃依機關組織法規所派任之法定代表人，綜理部務及監督所屬機關，於機關職權範圍行使最終之決定權，與採購業務甚有密切關連，亦更有機會接觸機密性資訊，自應建立相當監督與制衡機制，以促廉政，惟內政

部政風處未能發揮政風積極肅貪防弊功能，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委難辭怠失之咎，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 (五)綜上所論，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二、內政部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它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5.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準此，為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代辦機關於所代辦採購案應加強監督管理，發揮其積極專業效能，以落實機關專業分工，允先敘明。

- (二)經查，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裁示，南港展覽館應朝實用、工期快及節省經費等方向規劃興建，為滿足廠商急需，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

完工。內政部營建署於 92 年 7 月 1 日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同年 11 月 7 日上網公告招標資訊，9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由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組成之統包團隊，以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得標，取得設計施工權，並於 93 年 2 月 14 日開工，契約工期 780 日曆天，惟遲至 96 年 11 月 29 日始竣工，距離行政院政策指示「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完工」，已延誤逾 1 年。嗣經統包商申請仲裁，仲裁判斷給予展延工期 70 日曆天，履約竣工日期修正為 96 年 7 月 15 日（工期為 1,099 日曆天，即原工期 780 天+展延工期 249 天+仲裁判斷 70 天=1,099 天），統包商實際完工日期為 96 年 11 月 29 日（工期為 1,236 日曆天），工程逾期仍有 137 天。

- (三)本工程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後，與統包商間迭有工程訴訟、申訴情事，爭議事項包含統包商未領工程款及展延工期管理費（4 億 8,229 萬 7,804 元）、驗收與契約不符罰扣款（2,773 萬 6,596 元）、物價指數調整款（5 億 8,315 萬 6,384 元）、營建混合物工程款（4,131 萬 2,235 元）、公共藝術設置款（646 萬 7,611 元）及沒收押標金 5,000 萬、不良廠商停權等，迄今尚有高達 11.4 億元工程款尚未計價，益徵營建署辦理本工程履約管理不善，未善盡職責。

(四)揆諸上情，因應國際貿易急需，行政院核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至遲應於 2 年半完工，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新建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相關行政作為核有違失，有損政府形象及利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28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

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訓就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任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本案訓就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號之訓練場地房舍，土地面積計 7 萬餘平方公尺，地上建有機工實習場、電工汽修場、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總造價花費新台幣 2 億 3 千餘萬元，於民國 74 年至 75 年間興建竣工。依當時籌建計畫之構想，係為因應 60、70 年代各工廠所需專技人力種類及數量繁多，且高雄市為南部工業重鎮，亟需籌建高雄市屬之職訓中心

以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轉業訓練等以提高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高雄市工商業發展，並推動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全國工業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以達到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依原興建計畫係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且依職類性質酌予調整。

(二)惟該等場地房舍歷年使用狀況，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報自 75 年度至 77 年度除每年職訓類別雷同且未達預期（26 職類）外，訓練人數平均約為 256 名，僅為預定年訓練量 1,360 人之 18.82%，而 93 年度至 98 年度開課情形，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且上、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 200 餘人，亦僅達計畫訓練容量 780 人之 25.64%。顯示該中心招訓職類及人數長期未達預計，且未積極研謀增加訓練課程，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 8 成未能充分利用。

(三)訓就中心說明當時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曾將規畫訓練職類所需的人力及預算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惟市府所核定之經費預算額度本不足以支應原規劃的訓練容量，且當時該中心辦訓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係由市府按所屬單位之業務重要性、急迫性次序核定分配。經查當時所分

配之人力及經費，確實無法依原籌建計畫來辦理訓練課程，訓練容量被迫減少，能開辦的科目職類隨之遞減，甚至有些職類無法開辦。另訓練費用預算在配合市府撙節經費政策情況下（亦即各機關預算編列逐年以減少 5% 原則），更造成目前僅存的職類需配合市場需求停辦或調整課程內容或減少招生人數，方能使該梯次其他職類有足夠經費來辦訓。復因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該中心設備機具無法及時因應訓練職類汰舊換新，訓練業務逐年萎縮，且自辦職訓工業類科人才需求較無急迫性，漸改以委外職訓方式補強，因此自辦職訓訓練職類及招訓人數逐年遞減，造成訓練場地及房舍低度利用而閒置。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前抽查該中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時，已就該中心大禮堂於 74 年 7 月興建完成，卻僅使用 10 餘年，自 87 年 6 月起即因舞台、桌椅等設備損毀不堪使用而閒置，經函請該中心應注意修護使用，以盡財物效能，並注意財產之管理養護。期間亦獲管理機關函復其每年所編經費，均因市府財政短絀無法編列，將另覓經費予以修護並加強管理維護。然經該處 98 年 5 月現場查勘結果，其環境除佈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仍有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損或生長青苔、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傢俱衛浴設備及門窗破損、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

物或腐屍、地面積水等管理欠當之情事。經該處再函請訓就中心查明妥處，該中心方於 98 年 12 月完成行政大樓外觀整修，99 年 2、5 月間以臨時零工清理閒置教室及易服勞役人員專案清理小港區辦公場所環境。審計處另查該中心 87 至 98 年度編列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亦發現有未善加運用房舍養護預算之情形，惟經該府勞工局查復說明，關於訓就中心經管小港區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維修經費，自 87 年度以來每年僅編列新台幣 30 餘萬元整，故僅能用於房舍基礎功能性質整修，倘有不足再由訓就中心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等方式來因應。而本院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現場履勘時發現，原審計處稽查堆置雜物、垃圾及報廢設備多已整理清運，四周環境亦有易服勞役人員打掃清理等，但擬報廢拆除之大禮堂、學員宿舍內部設備現況仍有毀損廢棄現象，該中心表示因維修費用所費不貲，且高雄市政府刻正專簽報廢拆除中，目前無維修計畫。

(五)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然該中心自前述房舍興建竣工完成，始終以人力不足、訓練經費短少，或配合該府各機關預算逐年減列方式編列等因素為由，疏於清理維護及維持設備經常之運作，任憑其污穢損壞，遲至審計處抽查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及

現場勘查發現缺失，並多次要求積極改善後，始見該中心著手進行環境維護改善及懲處相關人員疏失之積極作為，顯然該中心對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未盡善良管理責任，任憑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高雄巿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一)查訓就中心於 94 年起進行規劃閒置場所委外經營構想方案，研議將訓練場地以 ROT 方式辦理，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成立「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研商小組」，至 96 年 1 月止，共召開 7 次「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案」會議，依第 7 次會議記錄內容略以：「一、討論事項：勘查服務業大樓，是否得以容納服務業 3 個類科及各辦公室。(一)緣由：第 3 次會議有 3 項提案討論事項，經(勞工局)局長裁示後採乙案：將第一、三組辦公室搬遷至服務業大樓，該大樓保留並加以整修簡報室、會議室，另外機工廠、電工廠、服務業科原職訓類科保留，其餘空間(學員宿舍、大禮堂、行政大樓、工廠內閒置教室、操場等)及新興職類全部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二)……」爰此，明確可知針對該等閒置場地房舍活化利用方式係以委外經營為原則。

(二)然遲至 97 年 10 月，該府勞工局方再召開「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會議，會中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免費提供 ROT 預評估方案，待預評估方案完成後，續行召開會議。惟該府說明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如期提出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階段及評估經費等事項，致無法賡續辦理該中心閒置場地 ROT 案。故本案閒置房舍活化利用方案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延宕，及至 99 年 7 月，該府經濟發展局為招商政策所需，召開多次「研商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請訓就中心就低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釋出，而該土地上之房舍，則因年久失修，且修繕需耗費鉅資，目前正層報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未將訓就中心提報之「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原因，據該府表示係葉前市長於 95 年 3 月參加行政院會會議後，於 3 月 30 日交辦該府研考會著手調查該府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訓就中心於 95 年 5 月 23 日提報「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資料，惟經該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該中心大禮堂、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並預計於 97 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故僅提報「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1 項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四)因本案訓練場地房舍自 74、75 年興建竣工迄今，期間雖經歷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等因素，間接造成低度利用而閒置，但管理機關未能盡善良管理責任，致環境設施殘破不堪，該中心除有未盡職責之情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況該府（勞工局）本應延續並積極推動閒置資產委外經營計畫，竟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停滯，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敗壞警察風紀；另內政部警政署暨該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懲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30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敗壞警察風紀；另內政部警政署暨該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懲處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下至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等地收受賄款，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致其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共 10 餘人，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包庇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收受賄賂、洩漏秘密或偽造文書，且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賭場樓下管理室外等地收受賄款，不法所得總計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之違失情形經整理如附表 1 所示，茲將詳情分述如下：

(一)大安分局員警包庇德州撲克賭場、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部分：

1.大安分局之偵查隊第 4 小隊小隊長李○○、第 10 小隊小隊長黃○○、第 10 小隊偵查佐蔡○○、警備隊員徐○○、安和路派出所巡佐許○○、安和路派出所所長吳○○、敦南派出所員警徐○○、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鄭○○、瑞安派出所副所長鄧○等身為警務人員，對於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

2.包庇大安路及安和賭場、收受賄賂部分：竹聯幫老大涂○○及其小弟孫○○與松聯幫老大周○○、謝○○、陳○○等 5 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 97 年 9 月

間起至 98 年 6 月間止，先後在大安分局所轄之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段○○巷○○號地下室（97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11 日，屬敦化南路派出所轄區，以下簡稱大安路賭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巷○○號地下室（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6 月 23 日，屬安和路派出所轄區，以下簡稱安和賭場），集資經營「德州撲克」職業賭場。為避免大安路賭場及安和賭場遭警查緝，渠等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分別請員警徐○○、黃○○、鄭○○等人之幫忙介紹，向轄區員警蔡○○、李○○、徐○○、許○○及吳○○行賄。

(1)大安路賭場部分：陳○○於 97 年 9 月 16 日至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請員警徐○○介紹負責大安路賭場之員警，徐○○遂介紹該址刑責區偵查佐蔡○○給陳○○認識，並告知陳○○自行與蔡○○商談賄賂（即公關費）價碼。陳○○於同日再請小隊長黃○○幫忙介紹蔡○○供其認識。在徐○○與黃○○同時引介之情形下，蔡○○得知陳○○將在其刑責區開設德州撲克賭場，隨即與陳○○聯繫並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凌晨 0 點 46 分左右至上址查看後，與陳○○達成賭場設置協議，當場收受陳○○以白色信封袋所裝之現金 2 萬元賄款，充為第 1 個月之賄款，對價為

不取締、查緝大安路賭場而讓其開設；97 年 11 月 20 日蔡○○親自至大安路賭場內向陳○○收取第 2 個月之現金 2 萬元賄款。蔡○○於 97 年 12 月 10 日洩露並告知臺北市警察局政風室近期將嚴密查緝賭場之消息給陳○○因應，陳○○、涂○○等人遂決定大安路賭場於翌（11）日停止營業以躲避查緝，大安路賭場合計獲利 300 萬元，蔡○○包庇大安路賭場而不取締、查緝，共收受現金賄賂 4 萬元。

(2)安和賭場部分：謝○○於 97 年 12 月底、98 年 1 月間與警備隊警員徐○○談妥，按月支付 11 萬元賄款，吳○○交代許○○今後關於安和賭場之事，均由謝○○與徐○○聯繫後再轉由許○○告知周○○透過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鄭○○幫忙，於 97 年 12 月底約小隊長李○○見面，向李○○表示陳○○之後會有一些事要麻煩李○○，鄭○○則在旁幫腔勸說李○○如果能幫就儘量幫，李○○表示沒問題，改天約時間。故陳○○、謝○○等人決定每月支付 14 萬元賄款，其中給予李○○賄款 3 萬元由陳○○負責，給予包含吳○○、許○○、徐○○在內之安和路派出所賄款 11 萬元由謝○○負責。嗣陳○○分別於 98 年 1 月 1 日、98 年 2 月 11 日、98 年 3

月 10 日、98 年 5 月 4 日在大安分局門口附近、仁愛路與光復南路口、大安分局樓下、萬華區雙園街口交付 1、2、3、5 月份賄款各 3 萬元（共 12 萬元）給李○○收受；謝○○分別於 98 年 3 月 11 日、98 年 3 月 30 日、98 年 5 月 4 日在臺北市安和路與文昌街口、臺北市樂利路○○巷口路邊交付 2、3、5 月份賄款各 11 萬元（共 33 萬元）給徐○○，徐○○每次收受後均將 11 萬元中之 6 萬元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交予許○○收受，剩餘 5 萬元由徐○○收受以抵償謝○○先前積欠之債務，而許○○收受 6 萬元賄款後，先扣除自己應得之 1 萬元，再轉交 5 萬元予吳○○，吳○○曾將 5 萬元賄款以有摺現金存款方式，存入其配偶黃○○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18-50-539○○○○號帳戶內。另陳○○於 98 年 3 月 16 日 16 時至安和路派出所樓下致送 2 斤茶葉給徐○○。（98 年 3 月底、4 月初某日，時任大安分局分局長之何○○於開會時點明有人檢舉安和路派出所轄內有賭場經營之情形，要所長吳○○注意查緝，故吳○○即要許○○轉託徐○○傳達安和賭場必須休息一陣子以躲避查緝之訊息給謝○○知悉，俾為包庇，故安和賭場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即暫停營業 1 個月）

(3)嗣因許○○於 98 年 6 月 1 日表示，所長吳○○要求自 98 年 6 月 10 日起賄款由每月 5 萬元改成每個營業日 12,000 元，陳○○及謝○○於 98 年 6 月 1 日與許○○會面討論後決定按每個營業日支付給吳○○5,000 元賄款。陳○○於 98 年 6 月 10 日至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交付 6 月份賄款 8 萬元給徐○○收受，並由徐○○轉交其中 6 萬元賄款給許○○收受，許○○再轉交 5 萬元賄款予吳○○。陳○○另於 98 年 6 月 23 日 22 時許，至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補送 6 月份賄款 2 萬元給徐○○收受。（吳○○因認為長官不斷要求必須嚴格查緝轄內賭場，故透過許○○告知徐○○轉達不希望安和賭場繼續營業之意給謝○○、陳○○知悉，徐○○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前至吳○○辦公室內找吳○○疏通，表示安和賭場業者保證只經營到 6 月底，希望吳○○能通融，吳○○當場不置可否。該賭場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即停止營業，同年 7 月中旬退租該址。故李○○、徐○○、許○○及吳○○等人包庇安和賭場而不取締，李○○收受現金賄賂 12 萬元（4

次各收受 3 萬元)，徐○○收受現金賄賂 19 萬元（3 次各收受 5 萬元，最後 6 月份分 2 次共收受 4 萬元），許○○收受現金賄賂 4 萬元（4 次各收受 1 萬元），吳○○收受現金賄賂 20 萬元（4 次各收受 5 萬元）。

- 3.收受百家樂賭場交付之金錢部分：蔡○○在延吉街○○○號○樓設立百家樂賭場，鄧○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向陳○○表示，該賭場曾經敦南派出所查獲致員警趙○○被記過，心裡很不舒服等語。經陳○○告知後，蔡○○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將 3 萬 6,000 元交由陳○○攜至瑞安街派出所附近公園交付鄧○收受。
- 4.洩漏賭客資料部分：李○○另於 98 年 7 月 1 日受陳○○之託，借由偵查隊同仁查緝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號地下室之德州撲克賭場時查獲賭客王○○之機會，利用職權幫陳○○查詢賭客王○○住址資料，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 17 時 15 分許以電話告知陳○○，以利安和賭場追討賭債。
- 5.包庇延吉街賭場收受賄賂部分：李○○透過陳○○於 98 年 4 月 17 日向林○○租借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巷○弄○○號地下室，供作德州撲克賭場之用，該賭場於 98 年 4 月 17 日開始營業，陳○○於同日至臺北市仁愛路○段○○號之雪茄館地下室，交

付蔡○○賄款 2 萬元，對價為蔡○○包庇李○○在上址經營之賭場而不取締。故蔡○○包庇延吉街賭場而不取締，共收受現金賄賂 2 萬元。

- 6.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部分：另小隊長黃○○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受彭○○之託，明知其非為刑案調查之目的，竟利用職權，以自有帳號及密碼登入警政電腦連線戶役政系統，查詢楊○○之個人資料，並在大安分局偵查隊保管之戶役政系統查詢記錄簿上登載其係因刑案用途而查詢楊○○等不實事項，並將查得資料以電話告知彭○○，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同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7.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蔡○○、陳○○、涂○○、孫○○、周○○、鄭○○、陳英豪、徐○○、謝○○、許○○、蔡○○、黃○○、彭○○等人於調查局詢問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97 年 9 月 17 日、97 年 12 月 18 日及 98 年 5 月 4 日行動蒐證報告表、李○○、蔡○○、陳○○、謝○○、徐○○、許○○、吳○○、蔡○○之通訊監察譯文、國泰世華銀行黃○○○○-○○-5○○○○○5

帳戶交易明細、電腦查詢資料及戶役政系統查詢紀錄簿等證據附於卷宗內可稽。李○○、蔡○○、徐○○、許○○、吳○○等人業經起訴，黃○○經緩起訴處分在案，徐○○、鄭○○、鄧○○等人之違失情節雖因未達犯罪程度而經不起訴處分，惟其上開違失事實於起訴書、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中記載甚詳。另經本院約詢賭場業者謝○○、陳○○等人，渠等均表示上開事實均為實在，亦坦承確有送錢給警方，並陳稱送錢的目的是請警方不取締等語。另詢據大安分局警員徐○○，渠對於收受謝○○賄款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在拿到錢後，則在三樓辦公廳外的走廊交給許○○，由許○○轉交吳○○等情，均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吳○○雖矢口否認有受賄情事，對於有無同意安和賭場營業到 98 年 6 月底一事辯稱：「是 6 月初時，許○○有跟我提說徐○○的朋友要在我們轄區內開俱樂部，我說這事很麻煩，叫他拒絕，6 月中時，徐○○找我講說他朋友俱樂部要開在我們轄區，希望以後多關照通融。我當時就訓斥他說這行為不對，我向他表明會加強取締賭場。我有叫許○○去探查，巡區要多加巡察」等語，並否認存入渠配偶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之 5 萬元與渠有任何關係。惟查：賭場業者謝○○及陳○○均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每

月 5 萬元賄款是要給吳○○的，以及後來主管（吳○○）要求每月 5 萬改為每個營業日 5 千等情（見檢察官 99.6.9 訊問筆錄），與員警徐○○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相符（見檢察官 99.5.7 訊問筆錄），與徐○○、謝○○於本院約詢時之陳述亦相符合。再查 99 年 6 月 15 日 20 時 59 分 39 秒許○○與徐○○之通訊監察通話譯文明載，徐○○告訴許○○：「你那天打電話給我，不是說不行嗎，對不對？叫我去找他，你講完之後叫我去找他，然後他就講啊，說他媽怎樣怎樣，我說老大（指所長吳○○），你都誤會了，我解釋給他聽，你知道嗎？他還說這樣子怎樣怎樣，我說不然這樣子，30 號啦，我跟他講房租到年底啦，麻煩老大到 30 號，30 號以前不管有地方沒地方都結束，你知道嗎？我這樣跟他講，他沒說好沒說不好，我說老板這樣啦，什麼事我來給你處理」等語，顯示徐○○告訴許○○該賭場已向所長吳○○說過要做到 6 月 30 日結束，吳○○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二)南港分局員警包庇德州撲克及百家樂賭場、期約賄賂部分：

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魏○○、警備隊警員李○○支援偵查隊勤務，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魏○○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涂○

○期約賄賂，以包庇涂○○之百家樂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作為對價；魏○○另與李○○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孫○○期約賄賂，以包庇孫○○之德州撲克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作為對價，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1.孫○○為求在南港分局轄內設立德州撲克賭場，於 98 年 7 月底、8 月初間某日獨自駕車至南港分局外向魏○○明確告知要找一適合地點開設德州撲克賭場，魏○○聽聞後即指示孫○○沿其指定路線行駛，沿途表示「往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的方向，有一條橋，從那條橋一直到向陽路，沿著忠孝東路六段，往左手邊的方向都可以（找地點開設賭場）」等語，孫○○之後遂在魏○○指定之區域內承租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巷○號之地點作為賭場。孫○○確定魏○○已同意賭場之開設，且會幫忙疏通當地派出所警員，故自 98 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裝潢上址賭場。涂○○配偶吳○○於 98 年 10 月 7 日向魏○○表示孫○○之德州撲克賭場將於同年月 9 日或 10 日營業，魏○○知悉後即於同年月 9 日提供李○○使用之門號 0973○○○○○○號行動電話號碼給吳○○，請吳○○轉告孫○○以該支電話號碼作為聯絡賭場設立之後續事宜，孫○○於同年月 12 日 14 時 31 分許與李○○在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號○樓之麥當勞餐廳會面，雙方談妥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德州撲克賭場。李○○於同年月 30 日與孫○○會面，雙方對於包庇賭場開設一事，期約每月 5 萬元至 10 萬元間不等之現金賄賂。孫○○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晚間成功招攬數名賭客前來賭場賭博財物，因而獲得至少 3、4 萬元以上之利益，嗣經評估後認為該賭場並無繼續經營之價值而停止營業。

2.涂○○、吳○○夫婦於 99 年 1 月 2 日及同年月 4 日晚上至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辦公室與魏○○商談在南港分局轄內設立百家樂賭場事宜，魏○○指定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附近為設立賭場地點，涂○○決定承租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樓之○作為賭場地點後，告知魏○○該賭場設立地點；另涂○○及吳○○於 99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月 11 日間之某日，與魏○○會面，涂○○當場向魏○○承諾該百家樂賭場開幕後，每個營業日將會支付不超過 3 萬元之賄款（即公關費），且每 5 至 7 日結算一次，魏○○當場表示同意而期約賄賂。嗣涂○○於 99 年 1 月 11 日 20 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樓之○設立百家樂賭場，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99 年 1 月 14 日南港派出所所長陳○○、巡佐詹○○、警員

廖○○、游○○前往上址取締，魏○○於 99 年 1 月 13 日因自不明管道知悉檢調單位監聽渠與涂○○夫婦通聯，擔心其包庇涂○○之百家樂賭場及與之期約賄賂之事將會曝光，故見到賭場幹部蔡○○之來電即刻意不接電話，涂○○亦隨即關閉前述賭場。

3. 周○○於 98 年 4 月間承租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巷○號地下一樓作為德州撲克賭場，陳○○等人因認為魏○○已同意包庇賭場之設立，遂於該址開始裝潢，惟魏○○事後又與陳○○及周○○相約於臺北縣中和市某處，當面告知南港分局督察組組長已經得悉該賭場即將設立之消息，故賭場必須暫緩設立，周○○遂中止賭場之設立計畫。嗣陳○○於 98 年 10 月底找魏○○商設在南港分局轄內之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設立德州撲克賭場事宜，魏○○表示若陳○○堅持要開就去開，陳○○即著手進行賭場設立事宜，並向鄭○○表示該址要做麻將場，鄭○○於 98 年 11 月 4 日回電表示同意陳○○承租該地開設賭場，陳○○、周○○等人即開始裝潢上址，於同年月 11 日裝潢完畢。同年月 30 日李○○撥打電話給鄭○○相約會面，李○○表示其包庇安和賭場並收受賄賂一事竟遭檢察官監聽鎖定，除與鄭○○討論未來若遭約談將如何辯解申供外，並建議鄭○○

不要再與已遭監聽之陳○○有所往來，以免被檢察官蒐獲犯罪事證查辦，故鄭○○隨即於同年 12 月 2 日告知陳○○該賭場不能開設。該賭場無法開設，於 99 年 1 月 5 日、6 日搬離上址，裝潢費損失 100 多萬元。

4. 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涂○○、孫○○、吳○○、蔡○○、李○○、周○○、鄭○○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之證述、孫○○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魏○○、孫○○、吳○○、涂○○、李○○、陳○○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附於卷內可稽，魏○○、李○○等人業經起訴在案。魏○○於本院約詢時雖矢口否認有違失事實，辯稱：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均為檢察官之臆測；涂○○有恐慌症，都是他是隨便亂說的云云。惟查，孫○○於檢察官偵訊時對於吳○○於三井餐廳宴請魏○○並向其表示孫○○欲在臺北經營運動彩或德州撲克賭場，魏○○即提供李○○之電話給吳○○轉告給孫○○供其聯絡之事坦承不諱，與吳○○於檢察官偵訊時稱：「當時因為孫○○想要在臺北經營一家店做運動彩或德州撲克，他希望我可以幫他介紹『一個人脈』幫忙，我就想到介紹魏○○給孫○○

○認識，…魏○○給我一支電話的意思應該是孫○○以後有什麼需要幫忙或打點就與李○○聯絡」等語，與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確有轉李○○之電話給孫○○之陳述相符。孫○○並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我和李○○第一次約在南港家樂福門口的麥當勞見面，我告訴他前述我告訴魏○○的事，並且也告訴他偶爾會有朋友來玩撲克牌的事，李○○就告訴我南港忠孝東路○段附近可以找找看。之後過了二個禮拜，我找好地點並裝潢好處所後，約李○○來公司參觀。當天他進來就詢問公司的情況，我告訴他公司前面是做合法的運動彩辦公室使用，後面則放了一張德州撲克桌。…李○○當場又問我說，像這樣的德州撲克賭場一般在外面的公關行情是多少」等語，蔡○○於調查局詢問有關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樓之○之百家樂賭場時供稱：「南港賭場只有經營 2 天，我不知道誰負責公關，涂○○只有跟我講南港賭場有任何問題，要我打電話給魏○○」等語，與涂○○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魏○○也同意我開該賭場，本來我想說生意作的起來，我再給魏○○一些好處…南港賭場只有經營 2 天，該賭場的公關是我拜託魏○○去處理」等語相符，參以涂○○與魏○○向無嫌怨，並無誣攀魏○○之理乙節，應認魏○○所辯

無非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三)中山分局員警包庇麻將賭場、收受賄賂部分：

吳○○為中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係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第 9 勤區管區警員，渠等均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竟分別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收受建國北路賭場業者吳○○賄款，以包庇吳○○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等情，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1.吳○○在臺北市建國北路○段○○○○號○○樓開設麻將賭場，自 97 年 5、6 月間起，於每月 1 日指示不知情之林○○將外部寫有「轉交阿傑」之白色信封袋內裝 2 萬 5,000 元賄款，放置在臺北市建國北路○段○○○○號○○樓之「冠利車行」內，警員葉○○至該車行收受賄款。嗣於同年 7、8 月間，該麻將賭場搬遷至同棟大樓門牌為臺北市建國北路○段○○○○號○○樓繼續經營，管區警員葉○○再主動至該麻將賭場內，吳○○於每月 1 日左右將裝有 2 萬 5,000 元賄款之白色信封袋在樓下管理員室外面交給葉○○收受。嗣於 98 年 11 月吳○○再將該賭場搬回同棟大樓門牌為臺北市建國北路○段○○○○號○○樓經營，吳○○指示司機陳○○於 98 年 11、12 月間某日在海產店附近之路旁交付裝有 2 萬 5,000 元之白色信封袋給葉○○收受。另吳○○分別於 98 年 12

月底、99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過年後，指示陳○○在賭場附近之路旁送 3、4 次禮品給葉○○收受。

2. 偵查佐吳○○98 年 8 月某日主動約吳○○見面，向吳○○表示每月必須給伊 2 萬元賄款，且逢年過節均必須給予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BLUE LABEL 藍帶洋酒。數日後吳○○依吳○○之指示，把 2 萬元賄款夾在餐廳之菜單內交給吳○○收受；之後吳○○於每月 1 日左右將賄款 2 萬元交給吳○○收受，另於 99 年 2 月 8 日農曆春節前依吳○○先前指示交付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BLUE LABEL 藍帶洋酒，每瓶約 3,800 元左右，共計 2 萬 2,800 元。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止，葉○○部分共收受現金賄賂 57 萬 5,000 元；吳○○部分共收受現金賄賂 16 萬元及不法利益 2 萬 2,800 元（合計共獲取不法所得 18 萬 2,800 元）。

(四) 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吳○○、陳○○、涂○○、吳○○、葉○○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吳○○之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附於卷內可稽。吳○○、葉○○等人業經起訴在案。吳○○於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每月給葉○○2 萬 5,000 元賄

款、吳○○每月 2 萬元賄款及上述洋酒等事實供認不諱，吳○○及葉○○之違法失職事實，可堪認定。

(五)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其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警察，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涉案員警共計 10 餘人，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賭場樓下管理室外等地收受賄款，總計不法所得超過 100 萬元，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員警 97 年至 99 年間集體貪瀆等事實均渾然不覺，96 年至 98 年之考核紀錄明載違失員警多給予廉潔正直、公私分明等正面評語，考績多為甲等，有人嘉獎高達 497 次，記功高達 18 次，督導考核完全喪失功能；又偵查終結迄今已逾 9 個月，其除對黃○○給予申誡 1 次之無關痛癢懲處外，其餘員警除給予停職處分外並未有任何懲處作為，且無任何長官擔負督導不周之責，消極等待判決結果，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均有違失。

(一) 督導考核功能喪失：

1. 依「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

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又具體作法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內政部警政署、局、分局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不時實施探查。

2. 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致使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分局 10 餘名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長達近 2 年之期間都多次集體為上開貪瀆等行為均渾然不覺。本院所調取上開員警之 96-98 年考績及獎懲資料顯示：「品操及風紀評語」均記載：「無負面評語」；考績方面，除徐○○及吳○○曾有 2 年乙等 1 年甲等外，其餘員警均連續 3 年甲等；獎懲方面，吳○○嘉獎 497 次、記功 14 次，許○○嘉獎 254 次、記功 18

次；蔡○○嘉獎 74 次、記功 6 次，李○○嘉獎 57 次、記功 6 次。蔡○○評語為：「能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公私分明，無假藉權力營私行為，並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毒等足以損失明譽之行為，公私分明，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未發現有不良習慣」；許○○評語為：「廉潔自持，公私分明，生活單純，交往有度，無不良嗜好，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毒等足以損失明譽之行為，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對轄內地方仕伸熟識，但能把持公私分明原則」、「能廉潔自持，公私分明，尚無風紀顧慮之虞，對轄內地方仕伸熟識，但能把持公私分明原則」；員警李○○評語為：「公私分明，廉潔正直，能以身作則，情緒管理良好，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價值觀與道德觀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無貪小便宜、見利忘義之情事，廉潔自持，公私分明，尚無情緒失控、酒後失態或精神異常情事，一般風評良好」；員警徐○○評語為：「品德端正無可虞及損失名譽之行為，交往單純，無風紀顧慮」。吳○○評語為：「品德端正，操守嚴謹，潔身自愛，忠於職務，

無驕恣貪惰行為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無與轄區民眾或業者有不當交往或飲宴，操守良好，對於交付工作均能盡職，身為幹部能以身做作則，具備良好之領導與管理能力」、「個性內斂沉穩，處事圓融，能潔身自愛，以身作則，不受任何外力之誘惑，肯定自己更要求同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任內無發生員警違法紀情事」等，僅 98 年考核註記有「轄內曾有風聞職業賭場進駐，惟無具體積極查處作為，勉可適任所長職務」等語。葉○○評語為：「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注重個人品德修養，無假借權力，個人私利之行為」；吳○○評語為「具榮譽心，並能潔身自愛，公私分明」魏○○評語為：「公私分明，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嚴守紀律，具有榮譽心」「風評甚佳，品德操守良好」；李○○評語為：「具榮譽心，言行一致，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風評良好，無不良風紀傳聞」。（參閱附表 2）

3.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致使其對員警集體為上開貪瀆等行為均渾然不覺，竟給予考績甲等、廉潔正直等正面評語，記功及嘉獎高達數百次，顯示其督導考核已完全喪失功能，均有違失。

(二)未依法懲處或移付懲戒：

- 1.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時，九職等以下人員應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31 條亦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此即刑懲併行原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該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分別有記過、申誡等規定。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亦規定：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即澈查並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2.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要件不同，縱不構成刑事犯罪，亦可能有行政違失，而應負擔行政責任。本件部分員警包庇職業賭場有具體事實，部分員警與賭場業者之通聯，亦有檢方之通訊監察紀錄及譯文可稽。渠等違失責任至為

灼然，如須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追究行政責任，不僅無從達到即獎即懲目的，對行為偏差之員警亦無從產生警惕作用，倘刑事訴訟延宕逾十年，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更將罹於追究行政責任之時效，涉案人員縱遭判決有罪確定，行政懲處對渠等亦毫無意義可言。

3. 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應予免職。為貫徹警察人員之紀律及績效之要求，警察人員之獎懲向採「重獎重懲」原則，擬議之懲處雖重，然於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功過得相抵之情形下，以其他績效獲取功獎之情形亦屬普遍，若非專案考績辦理情形，以其他功獎抵銷懲處後，將使受懲處員警未能警惕，無從發揮獎優汰劣之目的。查本案相關涉案員警之違失行為自地檢署 99 年 6 月偵查終結迄今已逾 9 個月，雖其刑事責任尚在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但為收「即獎即懲」之效，避免刑事訴訟曠日廢時造成案件久懸，甚至罹於追究行政責任之時效，又為避免行政懲處功過相抵後，

毫無警惕之效，本案涉案員警因均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經行政調查完竣後，主管機關亦可本於權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由主管長官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以懲不法。惟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除對黃○○給予申誡 1 次之無關痛癢懲處外，其餘員警除給予停職處分外未有任何懲處作為，亦無任何長官擔負督導不周之責，消極等待判決結果，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等地收受賄款，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臺北市警方包庇職業賭場案案情分析表

大安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 查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李○○	偵查隊第 4 小 隊小隊長	98.1.1	在大安分局門口 附近	同意包庇賭場，收受陳○○1 月 份賄款 3 萬元	起訴
		98.2.11	臺北市仁愛路與 光復南路口	收受陳○○交付 2 月份賄款 3 萬 元	
		98.3.10	大安分局樓下	收受陳○○交付 3 月份賄款 3 萬 元	
		98.5.4	臺北市萬華區雙 園街口，陳○○ 所駕駛小客車上	收受陳○○交付 5 月份賄款 3 萬 元	
		98.6.8		違背職務洩露警方將查緝大安區 轄內德州撲克賭場之訊息予陳○ ○知悉	
		98.7.1		利用職權幫陳○○查詢賭客王○ ○住址資料告知陳○○	
蔡○○	偵查隊第 10 小 隊偵查佐	97.10.17	臺北市大安路○ 段○○巷○○號 地下室	應允陳○○之德州撲克賭場可在 其刑責區內開賭，並當場收受陳 ○○以白色信封袋所裝之現金 2 萬元賄款，充為第 1 個月之賄款 對價為不取締、查緝大安路賭場 而讓其開設	起訴
		97.11.20	臺北市大安路○ 段○○巷○○號 地下室	向陳○○收取第 2 個月之以白色 信封袋所裝之現金 2 萬元賄款	
		97.12.10	臺北市仁愛路○ 段○○號之雪茄 館	洩露並告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 風室近期將嚴密查緝賭場之消息 給陳○○因應	
		98.6.2		同意陳○○在臺北市延吉街○○	

				○巷○○號地下室開設賭場	
		97 年 12 月底		協助陳○○查詢安和賭場刑責區偵查佐究係何人，以便協助包庇	
		98.4.17	臺北市仁愛路○段○○號	收受陳○○交付賄款 2 萬元，對價為蔡○○包庇李○○在上址經營之賭場而不取締	
徐○○	警備隊員	97 年 12 月底、98 年 1 月間		與謝○○談妥，按月支付給轄區即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賄款朋分，對價為不取締、包庇	起訴
		98.3.11	臺北市安和路與文昌街口	收受謝○○交付 2 月份賄款 11 萬元	
		98.3.30	臺北市樂利路○巷口路邊	收受謝○○交付 3 月份賄款 11 萬元	
		98.5.4	臺北市樂利路○巷口於徐○○所駕駛之小客車上	收受謝○○交付安和賭場 5 月份賄款 11 萬元	
		98.6.10	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	收受謝○○交付 6 月份賄款 8 萬元	
		98.6.23	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	收受謝○○交付補送 6 月份賄款 2 萬元	
許○○	安和路派出所巡佐	98.3.11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轉交 6 萬元賄款（2 月份賄款）	起訴
		98.3.30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轉交 6 萬元賄款（3 月份賄款）	
		98.5.4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轉交 6 萬元賄款（5 月份賄款）	

		98.6.10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轉交 6 萬元賄款（6 月份賄款）	
吳○○	安和路派出所所長	98.3.11.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2 月份賄款）	起訴
		98.3.30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復於同日將該 5 萬元賄款以有摺現金存款方式，存入其配偶帳戶（3 月份賄款）	
		98.5.4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5 月份賄款）	
		98.6.10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6 月份賄款）	
徐○○	敦南派出所警員	97.9.16	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	介紹該址刑責區偵查佐蔡○○給陳○○認識，並告知陳○○自行與蔡○○商談賄賂價碼	不起訴
		98.6.2	臺北市延吉街○○巷○○號地下室	同意幫忙疏通轄區派出所警員	
黃○○	偵查隊小隊長	97.9.16	臺北市民族東路○○○號之藍鷹修車廠	介紹同樣隸屬第 10 小隊之蔡○○供陳○○認識	緩起訴
		97.10.14	警局辦公處所	非為刑案查察之目的而查詢楊○○個人基本資料，並洩漏告知予他人知悉	
鄧○	瑞安街派出所副所長	97.12.20	瑞安街派出所附近公園	有收受陳○○、蔡○○交付之金錢行為已逾越其職務上之分際	不起訴
南港分局部分					
涉案員警姓名	涉案員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魏○○	偵查隊隊長	98 年 7 月底、8 月初間某日	孫○○之自小客車上	指示孫○○沿其指定路線行駛，可以找地點開設賭場	起訴
		98.9.30	臺北市明水路○	受吳○○招待飲宴並商談賭場設	

			○○號○樓之三井日本料理餐廳	置事宜	
		98.10.9		提供李○○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給吳○○，請吳○○轉告孫○○以該支電話號碼作為聯絡賭場設立之後續事宜	
		98.10.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巷○號	由李○○出面與孫○○期約每月 5 萬元至 10 萬元間不等之現金賄賂（德州撲克賭場）	
		99.1.4 至同年月 11 日間之某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段○○○巷○弄○○號之「J.t. cuisine 巨.鈿.餐.集」餐廳內	於與涂○○期約每個營業日將不支付超過 3 萬元之賄款（百家樂賭場）	
李○○	警備隊警員	98.10.1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號○樓之麥當勞餐廳	與孫○○會面，談妥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德州撲克賭場	起訴
		98.10.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巷○號	與孫○○期約每月 5 萬元至 10 萬元間不等之現金賄賂	
中山分局部分					
涉案員警姓名	涉案員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吳○○	偵查佐	98 年 8 月某日	臺北市吉林路與民生東路口之「浪漫一生」餐廳	與吳○○期約每月 2 萬元賄款，且逢年過節均必須給予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藍帶洋酒之賄賂，以包庇吳○○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數日後於上述地點指示吳○○直接把 2 萬元賄款夾在餐廳之菜單內交給吳○○收受	起訴
		每個月 1 號左右	賭場樓下之管理員室外面	吳○○將賄款 2 萬元交給吳○○收受，或由吳○○指示其司機陳○○轉交。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	

				止，共收受現金賄賂 16 萬元	
		99.2.8		收受吳○○交付之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藍帶洋酒	
葉○○	建國派出所警 員	97 年 5、 6 月間起 ，每月 1 日左右	臺北市建國北路 ○段○○○號○ 樓之「冠利車行 」內	分別收取吳○○指示不知情之林 ○○將外部寫有「轉交阿傑」之 白色信封袋內裝 2 萬 5,000 元賄 款，以包庇吳○○經營之麻將賭 場不被查緝、取締	起訴
		97 年 7、 8 月間起	改由在麻將賭場 樓下管理員室外	收取吳○○面交白色信封袋裝有 2 萬 5,000 元之賄款，以包庇吳 ○○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 取締。	
		98 年 11 、12 月間	臺北市龍江路及 錦州街交叉口附 近之「快炒 100 元」海產店	收受吳○○指示其司機陳○○於 交付白色信封袋裝有 2 萬 5,000 元之賄款，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 止，共收受現金賄賂 57 萬 5,000 元	
		分別於 98 年 12 月底 、99 年 2 月農曆過 年前及過 年後	在賭場附近之路 旁	收受吳○○指示陳○○送 3、4 次禮品	
資料來源：彙整自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起訴書、99 年度偵字第 10481、14573、15115、16416 號不起訴處分書、99 年度偵字第 10481、15115 號緩起訴處分書					

附表 2 涉案人之考績獎懲紀錄與檢方偵查結果對照表

涉案人 姓名	96-98 年考績	評語	96-98 年獎懲 紀錄統計	偵查結果	涉犯罪名與 檢方求刑	目前行政 懲處情形
李○○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 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 ：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57 次，記 功 6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17 次 ，記大過 0 次， 記過 2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 賂而違背職務不 予取締，李員另 於 98 年 7 月 1 日洩漏賭客資料	停職

涉案人姓名	96-98年考績	評語	96-98年獎懲紀錄統計	偵查結果	涉犯罪名與檢方求刑	目前行政懲處情形
					予賭場負責人而涉嫌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具體求刑 12 年	
蔡○○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74 次，記功 6 次，記大功 1 次，申誡 6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因偵查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請求減輕其刑	停職
吳○○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轄內曾有風聞職業賭場進駐，惟吳員無具體積極查處作為（98 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497 次，記功 14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14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15 年	停職
許○○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254 次，記功 18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0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14 年	停職
徐○○	乙等（96、98 年）、甲等（97 年）	長官考評：未通過 4 等警察人員特考，建議多進修以增加勤務知能（96 年），身體狀況不佳（98 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30 次，記功 0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2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檢察官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請求免除其刑	停職

涉案人姓名	96-98年考績	評語	96-98年獎懲紀錄統計	偵查結果	涉犯罪名與檢方求刑	目前行政懲處情形
魏○○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工作表現尚有努力空間（96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57 次，記功 23 次，記大功 2 次，申誡 4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無資料	起訴	與轄區賭場期約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20 年	停職
李○○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95 次，記功 1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4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無資料	起訴	偕同偵查隊隊長魏○○與轄區賭場期約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11 年	停職
吳○○	乙等（96、97年）、甲等（98年）	長官考評：績效待加強，工作態度欠積極，個性較散漫，缺乏耐性（96年）、工作績效待加強，交辦事項偶有稽延情事，個性較散漫，缺乏耐性（97年）、績效待加強，工作度有欠積極，個性較散漫（98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73 次，記功 9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9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13 年	停職
葉○○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均有提昇之空間（96年）、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均有提昇之空間（97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91 次，記功 4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8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15 年	停職

涉案人姓名	96-98年考績	評語	96-98年獎懲紀錄統計	偵查結果	涉犯罪名與檢方求刑	目前行政懲處情形
徐○○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154 次，記功 7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1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不起訴		擬議核辦中
鄧○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146 次，記功 3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4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不起訴		擬議核辦中
黃○○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嘉獎 83 次，記功 3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5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緩起訴	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申誡一次，餘擬議核辦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33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

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確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又恣意擴大民間參與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 之目標；且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3 日約詢審計部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等機關人員，責請再就所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實際辦理情形據實查復到院。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 81 年起執行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顯見計畫之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難辭怠忽之咎

（一）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另查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左列事項：…十一、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掌控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查營建署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迄第三期 97 年底屆期，前後歷時十七年，已累積相當執行經驗，期間雖應本院糾正而研採多項改善措施，且第三期較之前兩期，亦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4 億 7,867 萬餘元，聘僱約用人員 819 名協助該署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惟於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該署猶未能有效排除興建、營運與管理等瓶頸障礙，導致國內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緩慢，迄屆期程（97 年底）仍僅 19.5%，與原訂 22.10% 目標落差達 2.6%，爰該署於擬訂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目標時，遷就前期污水下水道實際執行進度，先將 97 年普及率目標值下修為 19.27%（調降 2.83%），再據以

擬訂後續 98 至 103 年度之計畫目標，以致第四期計畫執行迄 99 年 12 月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5.7%，尚高於預定目標 23.77%。然查，當時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中，卻有高達 17 個縣市（近七成）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其中甚至有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個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迄仍掛零（詳後附表 1）。

(三)經詢據營建署坦言，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級機關在財務、組織人力、營建資源及行政協調等方面，確仍存在瓶頸障礙，如：(1)地方配合款無法足額編列致延後付款，影響廠商投標意願；(2)「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遲未開徵，有失公平且管理維護難以為繼；(3)營建署臨時編制之下水道工程處，層級偏低，影響業務推動；(4)下水道專業技術之統合更新及人員養成訓練機制等，尚待建立；(5)國內下水道專業廠商及專業技術工，均有不足；(6)國內欠缺自行生產推進機具技術及材料能力，且後勤維修體系未臻完善；(7)管材供應量能需隨計畫經費擴充，若無法穩定投入建設經費，供應商難以配合增加生產線；(8)路權機關挖路許可證核發不及，影響工進；(9)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且因污水下水道管線單位須全額負擔管線遷移費用，增加協商、審查及驗收等時程；(10)早期建築化糞池及污水排水

管大都設置於後巷，從施工前說明會、鑑界、違建查報拆除等皆需時間，且地方建管單位人力無法負荷，而延宕接管績效；(11)教育宣導不足，施工期間迭有申訴案件或不願配合提供施工空間等。

(四)另審計部查核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亦剴切指正：(1)中央及地方政府下水道組織人力未臻健全；(2)建設效益展現緩慢，未獲地方首長重視；(3)民眾對建設重要性認知不足；(4)違建拆除困難，用戶接管施工不易；(5)實際投入經費與原計畫相較明顯不足；(6)高雄市楠梓促參系統遲未規劃興建污水管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無法及時彰顯處理廠效能；(7)下水道法相關條文規定欠周延等 7 項第二期建設計畫期間所遭遇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遲未有效解決。嗣後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雖已納入「愛台 12 建設」，各年度建設經費均較第一至三期計畫時期有所提高，惟當前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迄無法全面開徵，建設缺乏穩定財源，中央政府於 98 至 100 年間實際編列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猶仍短少，僅占第四期計畫預估需求經費比率之 99.45%、80.92%、68.29%，且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如下表）；至於高雄市楠梓促參系統污水管道規劃興建及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雖已完成 1 萬 1,690 戶接管，惟該系統處理用戶污水之比率仍僅 26.6%，接

管率猶待提升；而其餘 5 項缺失，

則迄無具體明顯之改善成果。

年度	98			99			100		
	需求數	實編數	實編比率	需求數	實編數	實編比率	需求數	實編數	實編比率
金額（億元）	162.71	161.83	99.45%	206.98	167.5	80.92%	235.43	160.78	68.29%

註：實編比率係指（中央政府於該年度所編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金額/第四期計畫預估該年度所需建設經費）之比率。

(五)營建署掌理下水道建設督導事項，對於地方政府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負有補助建設經費及掌控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等職責。然該署自 81 年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來，前三期計畫執行期間，始終無法有效突破解決於興建、營運與管理所遭遇之瓶頸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雖經本院提案糾正並促請行政院督促改善，惟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迄 99 年底止，用戶接管普及率仍僅 25.70%，遠遠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甚至大幅落後於馬來西亞、印尼等國。迨本院調查函詢，該署猶歸責於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遲未開徵、專責單位層級過低、專業廠商及技術人力與機具管材欠缺、施工協調費時延宕等因素，顯見計畫之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難辭怠忽之咎。

二、未經審慎務實評估，恣意擴大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第四期計畫執行 2 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

升約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 之目標，顯未善盡職責

(一)依下水道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一、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二)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一，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92 年度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自第三期建設計畫開始，明訂污水下水道建設改採政府自辦與促參系統併進之發展方針，並為配合擴大民間參與之既定政策，遵照游前院長指示，檢討將原計畫推動促參系統 11 處增為 36 處，預估至 97 年度將達到快

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5.5%之效益。惟該修正計畫內容，於 93 年 7 月 22 日報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時，前政務委員郭瑤琪已明確指出「目前市場胃納未明，短期推出 36 個 BOT 系統，可能讓規劃不周全之計畫充斥市場，而致計畫目標空轉，建請計畫推出優先順序宜自整體財源籌運、案件效益、相關產業胃納及地方政府承辦條件再予評估，並應同時配合提升地方政府之承辦能力」等意見。

(三)然營建署卻未參據中長程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及政務委員提示意見，於計畫擬訂或修正過程審慎規劃與評估促參系統適法性及有利可行之推動方式，進而釐訂污水促參計畫優先推動次序，亦未就短期間內全面推展新政策所可能引發之阻力，審慎研謀因應對策或彈性推動等配套措施，並加強政令宣導，以及注意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等，諸如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支付促參系統污水處理費用情形等，致衍生民間參與模式之適法性爭議、政府財政負擔等，屢遭民意代表或輿論媒體抨擊；其中 95 年度原編列推動促參系統之預算 1 億 3,242 萬元，即遭立法院決議凍結且未獲同意動支，甚有部分地方政府不支持促參系統之推動，致議約完成數年卻延遲無法簽約，如：臺北縣三鶯系統，民間業者投資心態轉趨觀望保守，投資意願低迷。嗣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6 年度總預算時，作成促參系統應審慎評估辦理之決議後，該署始於 36 處

促參系統中，再重新擇定具投資效益且縣市政府有意辦理之 14 處，優先推動執行。該署率行推動污水下水道促參政策，導致第三期建設計畫截至 97 年底止，原定推動促參之 36 處系統中，僅臺北淡水、高雄楠梓及宜蘭羅東 3 處系統完成簽約，並執行用戶接管數 3,244 戶，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 0.06%，遠不如預期快速提升 5.5%；縱延至 99 年 12 月底，第四期計畫接續執行兩年後，實際進入營運階段者，仍僅有上開 3 個系統，接管戶數雖略增至 27,995 戶，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提升 0.48%，詳如下表。

污水系統名稱	用戶接管數（戶）
宜蘭羅東	5,237
臺北淡水	11,068
高雄楠梓	11,690
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0.4836%

註：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促參系統接管戶數/全國家戶數

(四)行政院為落實擴大民間參與之既定政策，指示營建署檢討將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由 11 處擴增為 36 處，然營建署規劃「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時，卻未落實民間參與（BOT）模式與傳統政府自建方式之利弊比較，並將政府財政負擔因民間參與可獲得紓緩之程度等客觀因素，務實納入「可行性研究」及「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比較分析，即率行將原計畫採促參方式興

辦之 11 處污水系統，恣意擴大為 36 處，迨至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低落，地方政府執行欠佳，計畫目標無法達成後，該署始重新檢討擇定 14 處具投資效益且地方政府有意辦理者，優先推動執行。嗣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0 日核復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時指示略以：1.已完成簽約 3 處（楠梓、淡水、羅東）及議約完成尚未簽約 2 處（三鶯、竹南頭份系統），仍依原促參方式辦理。2.尚未簽約系統中，先期計畫已獲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依促參法公告招商 1 次，如無人申請而流標後，得依縣市政府意願改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

(五)然查，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迄 99 年 12 月底止，已簽約之促參系統中，仍僅宜蘭羅東、臺北淡水、高雄楠梓 3 個系統進入營運階段，接管戶數 27,995 戶，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約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原訂於 97 年底前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5.5%之目標。足徵其計畫檢討修正過程，未經審慎務實評估，即恣意擴大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普及率之提升遠不如預期，顯未善盡職責。

三、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19 座）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一)按營建署訂頒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先依下列程序完成系統規劃及實施計畫核定：(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由本署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時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期中及期末審查，規劃完成送本署核備後印製規劃報告。(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並依現況資料及數據，研提分期實施計畫函報本署審核，經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等中央相關機關審查報內政部核定後，作為分年編列補助經費之依據。(三)實施計畫雖經核定，本署仍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系統計畫執行狀況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補助。(四)實施計畫所列經費、期程及工程內容若有變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審核後報內政部核定。」第 9 點規定：「年度建設計畫之申請程序如下：…(三)本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成立計畫評比小組並就下列標準進行審查：…3.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6.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第 10 點規定：「為配合中央政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重要活動之推動，需優先辦理之工程項目，得由本署送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檢討列入年度建設計畫

辦理。」

- (二)按污水處理係利用埋設於地下之管線，將家庭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收集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河川或海洋，其處理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收集系統（污水管網系統）、用戶接管，缺一不可。且因各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建設經費，動輒數十億元或數百億元，爰為落實前揭計畫執行策略，營建署於審核個別系統規劃作業或各縣市政府提報分期實施計畫時，應妥為掌控其污水處理廠與污水管道之建設時程，俾據以分年核定補助辦理，實責無旁貸。復查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所訂執行策略及方法，其分年執行策略明載：優先補助高雄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北縣等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縣市辦理用戶接管，以期短期內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及考量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可行性，辦理鄰近地區用戶接管工程等。另已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之污水處理廠，包括高雄縣、屏東縣、苗栗縣、宜蘭縣等，配合其污水處理廠建設期程，同時推動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 (三)然據營建署查復，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仍有超過四成（19 座）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詳後附表 2）。究其主因，用戶接管工程推動不力且建設時程配合未洽等，實難辭咎。茲分述如下：
1. 早期（92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

污水處理廠，未積極推動地區用戶接管工程：

- (1) 查營建署執行第三期計畫自 92 至 97 年度間，共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建設約 550 億元，為求快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特將第二期建設計畫 92 年屆期前已完工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列為計畫優先補助對象。然營建署卻未積極要求基隆市等 7 個縣市政府，將第一、二期（81 至 92 年間）已完工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列入年度建設計畫，並予以優先核定補助，導致 9 座已完工營運多年之污水處理廠（最長為 18 年、最短為 7 年），實際污水處理總量始終難以提升至設計總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仍有超過半數（八里廠等 5 座）之用戶污水處理比率未達 50%，處理效能長期偏低（詳後附表 3）。
- (2) 復查第三期建設計畫開始執行前，營建署原考量規劃臺中工業區等 5 座污水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可行性，經其評估結果，除斗六（雲林縣政府耗費 795 萬餘元，委託進行相關規劃設計）及五股工業區處理廠因污水處理量有限，尚不可行外，其餘臺中、南崗及六堵工業區處理廠可規劃納接生活污水計 1 萬 1,739 戶；惟迄 99 年 12 月底，第四期計畫執行兩年後，實際用戶接管數仍僅 7,345

戶，占規劃總戶數 1 萬 1,739 戶之 62.56%，執行成效顯然不彰。

2. 後續新建之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網或用戶接管時程，猶未周妥規劃配合：

(1) 經查，前揭已完工超過 1 年，而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仍低於 30% 之 19 座污水處理廠中，「雲林縣斗六廠」、「花蓮縣花蓮廠」及「基隆市和平島廠」等 3 座，分別於 95 年 9 月、97 年 4 月、98 年 3 月完工，卻因相關分支管網或用戶接管工程無法同步完成，導致該等處理廠僅能先行處理截流水，而實際處理用戶污水比率，僅各占 5.4%、6.8% 及 0.1%，政府斥資興建之設施（備），顯未發揮應有效能。

(2) 另「臺中縣石岡壩系統」之污水管網，早於 93 年 3 月即完成，污水處理廠卻因選址不佳，臨大甲溪岸基地掏空崩塌，導致電力、消防、儀控等設施受損，遲至 98 年 7 月始完成相關設備運轉測試，同年 12 月方陸續開始用戶接管工程；而「高雄縣旗美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因選址不當，於 93 年 2 月完工後，即遭逢多次颱風淹水，高雄縣政府遲至 99 年 1 月始接手辦理改善整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同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上開 2 處系統因處理廠未與污水

管網同時完成，或處理廠選址不當，相關設施（備）完工後閒置 6 年未曾啟用。其餘如「臺北縣林口廠」、「高雄縣鳳山溪廠與大樹廠」、「屏東縣六塊厝廠」等 4 座污水處理廠，亦因分支管網或用戶接管建設時程未相配合，導致污水處理效能始終偏低，迄無明顯改善（詳後附表 4）。

(3) 又據審計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函報略以：「嘉義縣大埔系統」前因鄉公所與設計監造廠商發生履約問題，污水幹管延宕至 97 年 2 月始完工，嗣嘉義縣政府依營建署意見接辦後，卻因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工程之設計成果遲未移交，延宕近 3 年無法發包施工，任令已完工幹管設施閒置，迄仍無法發揮效益。

(四) 營建署違背既定建設計畫執行策略，未優先補助已完成處理廠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導致污水處理效能過低，工業區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執行成效不彰。經詢據營建署雖辯稱：該署係依據訂頒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審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分期實施計畫，作為分年編列補助經費之依據，且實施計畫核定後，該署仍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各系統計畫執行狀況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補助，惟因地方政府財政不佳、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困難等因素，致未能按實施計畫期程進行，按規定實施計畫之經費

、期程及工程內容若有變更時，地方政府應主動提報修正計畫予該署審核等語。惟按所揭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該署於審查地方政府申請年度建設計畫時，應就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負擔經費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等項目進行審查，爰倘地方政府囿於財政不佳、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困難等因素，未能按實施計畫如期進行，該署自可依前述補助要點規定，據以調整補助金額並要求改善，斷無任其每下愈況之理。矧該署主管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之管控督導作業，卻以地方政府未按實施計畫期程執行或主動提報修正計畫，故未據以調整補助計畫，致污水處理廠與分支管網或用戶接管建設完成時程無法配合等云置辯，猶難卸怠失之責。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自 81 年起執

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又恣意擴大民間參與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 之目標；且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附表 1

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依當月人口資料) 資料截止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

縣市別	各縣市 總人口數 (1)	各縣市 總戶數 (2)	污水處理率(%)							
			污水下水 道接管戶 數(3)	專用污 水下水 道接管 戶數 (4)	建築物 污水處 理設施 設置戶 數(5)	污水處理 戶數合計 (6)=(3)+ (4)+(5)	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 (7)=(3)/ ((1)/4)	專用污水 下水道普 及率 (8)=(4)/ ((1)/4)	建築物污 水設施設 置率 (9)=(5)/ ((1)/4)	污水處理 率合計 (10)=(7) +(8)+(9)
臺北市	2,618,772	654,693	671,206	28,700	17,707	717,613	100.00	4.38	2.70	100.00
高雄市	1,529,947	382,487	232,895	33,840	87,943	354,678	60.89	8.85	22.99	92.73
臺灣省	18,906,096	4,726,526	575,401	764,627	648,594	1,988,622	12.17	16.18	13.72	42.07
臺北縣	3,897,367	974,342	351,745	436,251	99,520	887,516	36.10	44.77	10.21	91.09
宜蘭縣	460,486	115,122	17,198	6,763	11,374	35,335	14.94	5.87	9.88	30.69
桃園縣	2,002,060	500,515	14,699	118,807	97,250	230,756	2.94	23.74	19.43	46.10
新竹縣	513,015	128,254	6,381	27,265	35,982	69,628	4.98	21.26	28.06	54.29
苗栗縣	560,968	140,242	0	4,803	16,422	21,225	0.00	3.42	11.71	15.13

縣市別	各縣市 總人口數 (1)	各縣市 總戶數 (2)	污水處理率(%)							
			污水下水 道接管戶 數(3)	專用污 水下水 道接管 戶數 (4)	建築物 污水處 理設施 設置戶 數(5)	污水處理 戶數合計 (6)=(3)+ (4)+(5)	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 (7)=(3)/ ((1)/4)	專用污水 下水道普 及率 (8)=(4)/ ((1)/4)	建築物污 水設施設 置率 (9)=(5)/ ((1)/4)	污水處理 率合計 (10)=(7) +(8)+(9)
臺中縣	1,566,120	391,530	5,775	20,450	49,299	75,524	1.47	5.22	12.59	19.29
彰化縣	1,307,286	326,822	289	9,902	57,407	67,598	0.09	3.03	17.57	20.68
南投縣	526,491	131,623	3,298	3,320	22,398	29,016	2.51	2.52	17.02	22.04
雲林縣	717,653	179,413	1,347	4,557	35,167	41,071	0.75	2.54	19.60	22.89
嘉義縣	543,248	135,812	6,068	3,359	9,092	18,519	4.47	2.47	6.69	13.64
臺南縣	1,101,521	275,380	1,884	7,913	21,768	31,565	0.68	2.87	7.90	11.46
高雄縣	1,243,536	310,884	29,807	14,211	56,988	101,006	9.59	4.57	18.33	32.49
屏東縣	873,509	218,377	10,046	4,146	22,454	36,646	4.60	1.90	10.28	16.78
臺東縣	230,673	57,668	0	247	5,870	6,117	0.00	0.43	10.18	10.61
花蓮縣	338,805	84,701	4,257	1,230	6,950	12,437	5.03	1.45	8.21	14.68
澎湖縣	96,918	24,230	0	470	5,322	5,792	0.00	1.94	21.96	23.90
基隆市	384,134	96,034	5,376	4,287	9,976	19,639	5.60	4.46	10.39	20.45
新竹市	415,344	103,836	3,173	23,986	20,269	47,428	3.06	23.10	19.52	45.68
臺中市	1,082,299	270,575	61,725	53,028	38,167	152,920	22.81	19.60	14.11	56.52
嘉義市	272,390	68,098	0	2,874	10,339	13,213	0.00	4.22	15.18	19.40
臺南市	772,273	193,068	52,333	16,758	16,580	85,671	27.11	8.68	8.59	44.37
福建省	107,308	26,827	8,471	63	0	8,534	31.58	0.23	0.00	31.81
金門縣	97,364	24,341	6,474	1	0	6,475	26.60	0.00	0.00	26.60
連江縣	9,944	2,486	1,997	62	0	2,059	80.33	2.49	0.00	82.82
總計	23,162,123	5,790,533	1,487,973	827,230	754,244	3,069,447	25.70	14.29	13.03	53.01

說明：

- 1.上述各縣市總人口數係由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年度統計至 99 年 12 月底資料。
- 2.分母為依據 91.11.12 本署邀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環保署、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召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研商共識，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四人而得。
- 3.本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提送審計部彙整。

附表 2

完工 1 年以上，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之污水處理廠 資料截止日期 99 年 12 月底

市別	污水處理廠名稱	處理能量	完工日期 (年/月)	總處理比率 (註 1)	處理用戶污水比率 (註 2)
高雄縣	旗美廠	12,870	93/2	0.00%	0.00%

市別	污水處理廠名稱	處理能量	完工日期 (年/月)	總處理比率 (註 1)	處理用戶污水比率 (註 2)
基隆市	和平島廠	63,500	98/3	4.70%	0.10%
彰化縣	二林廠	6,200	98/3	7.30%	3.20%
新竹市	客雅廠	30,000	97/12	3.30%	3.30%
雲林縣	斗六廠	20,000	95/9	65.00%	5.40%
花蓮縣	花蓮廠	50,000	97/4	50.20%	6.80%
臺中縣	石岡廠	22,000	98/6	10.50%	10.50%
高雄縣	鳳山溪廠	109,600	94/9	27.40%	14.60%
屏東縣	六塊厝廠	49,650	95/1	40.30%	16.20%
臺南市	虎尾寮廠	12,000	91/11	88.30%	16.70%
臺中縣	梨山廠	650	96/1	18.50%	18.50%
新竹縣	竹東廠	10,500	98/9	19.00%	19.00%
高雄縣	大樹廠	12,000	94/7	33.30%	20.80%
臺北縣	八里廠	1,320,000	86/7	77.30%	21.30%
臺北縣	淡水廠 (BOT)	28,000	96/1	23.90%	23.90%
金門縣	榮湖廠	3,000	88/8	26.70%	24.30%
臺南縣	柳營廠	6,000	94/3	58.30%	25.10%
高雄市	楠梓廠 (BOT)	75,000	98/6	66.70%	26.70%
臺北縣	林口廠	23,000	95/11	70.90%	27.00%

註 1：總處理比率＝總處理水量（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註 2：處理用戶污水比率＝處理用戶污水量（不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附表 3

早期（81 至 92 年間）完工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現況表

單位：CMD

縣市別	污水處理廠 名稱	完工日期 (年/月)	98 年 12 月底之 總處理百分比 (註 1)	99 年 12 月底之 總處理百分比 (註 1)	用戶污水處理 百分比 (註 2)
基隆市	六堵廠	92/11	52.3%	54.6%	54.6%
臺北縣	八里廠	86/7	75.8%	77.3%	21.3%
臺中市	福田廠	90/11	74.6%	74.6%	65.5%

縣市別	污水處理廠名稱	完工日期 (年/月)	98 年 12 月底之 總處理百分比 (註 1)	99 年 12 月底之 總處理百分比 (註 1)	用戶污水處理 百分比(註 2)
臺中縣	關連廠	86/4	50.0%	50.0%	50.0%
南投縣	中正廠	85/4	34.3%	34.3%	34.3%
臺南市	安平廠	88/7	87.1%	90.2%	33.3%
金門縣	太湖廠	81/2	61.9%	61.9%	61.0%
	榮湖廠	88/8	26.7%	26.7%	24.3%
	擎天廠	91/9	50.0%	50.0%	34.0%

註 1：總處理百分比 = 處理總水量（含截流水）/ 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註 2：用戶污水處理百分比 = 處理用戶污水量（不含截流水）/ 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附表 4

已完工污水處理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明細表

資料截止日期 99 年 12 月底

污水處理廠 工程名稱	工程決標金 額（千元）	完工日期 (年/月)	處理用戶 污水比率	備註
基隆市和平島廠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	2,060,000	98/3	0.1%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迄未完成，造成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
雲林縣斗六廠 (斗六市污水處理廠工程)	748,250	95/9	5.4%	同上。
花蓮縣花蓮廠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新建工程第一期)	1,039,000	97/4	6.8%	同上。
臺中縣石崗壩廠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處理廠 新建工程)	746,727	98/6	10.5%	前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佳，臨大甲溪岸基地掏空崩塌，導致電力、消防、儀控等設施受損，影響污水處理廠相關設備運轉測試。
高雄縣旗美廠 (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268,360	93/2	0%	污水處理廠選址不佳，遭逢數次颱風淹水，修復中。

污水處理廠 工程名稱	工程決標金 額（千元）	完工日期 （年/月）	處理用戶 污水比率	備註
臺北縣林口廠 （林口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北 區處理廠及周邊設施新建工 程）	715,560	95/11	27.0%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迄 未完成，造成處理廠污水處 理量偏低。
高雄縣鳳山溪廠 （高雄縣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工程）	914,132	94/9	14.6%	同上。
高雄縣大樹廠 （大樹污水處理廠工程）	273,800	94/7	20.8%	同上。
屏東縣六塊厝廠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六 塊厝污水處理廠工程）	645,000	95/1	16.2%	同上。
合計	7,410,829			

註：處理用戶污水比率＝處理用戶污水量（不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等情；桃園縣政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1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

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桃園縣政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案。

依據：100 年 4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貳、案由：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

，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所接槩之教育之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之瞭解與關懷。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惟據報載：桃園縣立八德國中（下稱八德國中）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6 日發生 3 名女學生於廁所強拍另一女學生裸照事件，經受害學生家長報案後，該校始得知發生該案；同年 13 日有學生將霸凌同學影片上傳網路事件，甚至傳出老師遭學生言語挑釁，屢傳校園霸凌事件。復因該校部分教師認為，校長遴選行政主管用人及領導風格，肇致教師及行政單位溝通不良等問題，且未積極處理霸凌加害學生及改善校園安全管理，遂連署向立法院羅立法委員淑蕾陳情，並召開記者會，訴求該校校長、學務主任下台及行政人員改組。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自動調查。本院向相關機關調取資料，調查委員復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赴該國中現地履勘，並訪談八德國中學生 8 名、教師及行政人員 5 名，100 年 1 月 19 日約詢桃園縣政府教育

局吳副局長林輝、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毅、王前學務主任建祥及陳生教組長宛瑜等人員，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調查人員持調查證赴八德國中調取相關資料，訪談該校郭教務主任殊妍等，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且該校對校園安全事件均怠於處理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又該校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定；另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又輔導處理無方，核有違失。

（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幾均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核有疏漏。

1.按教育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園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二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同要點第三點：「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2.次查，前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同要點第五點：「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另依 99 年 5 月 12 日修訂之兒童

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警察、…，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復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據此，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事件，依規定應進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責任通報。

4.綜整八德國中於 99 年下半年度所發生之校園事件計 8 件，發生經過彙整詳如下表：

表 1 99 年下半年度八德國中校園安全事件彙整表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一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年 11 月 5 日	100 年 1 月 13 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黃姓（下同，姓名年籍詳卷）等 3 名同學於當日放學，在校園附近之興豐公園威脅 7 年級黃姓同學搶走其錢包 70 元，隨後押著該名同學至	是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另一位 7 年級藍姓同學家中取走 110 元，並私自開取冰箱拿取食物。（下稱：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事件）	
二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年 12 月 27 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8 年級邱姓同學上學時帶西瓜刀至學校，動機不明，但四處亮給同學看，該生認為其沒砍人，毫無悔意。經由楊姓同學協助將刀藏至廁所，並主動告知生教組長藏刀處。（下稱：帶西瓜刀到校事件）	是
三	99 年 11 月初（註 1）	9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00	9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8 分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丙級）	9 年級廖姓、周姓、黃姓、戴姓 4 名學生下課時間於教室內打鬧，途中徐姓學生加入打鬧，黃姓學生在玩鬧過程表達希望大家停止，但學生未停止，張姓學生並拿出手機將整個過程錄影，回家後並將該影片上傳至網路。（下稱：霸凌影片上傳網路事件）	是
四	99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年 12 月 27 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學生遭同學以美工刀（或利刃劃破書包或外套案。（下稱：割書包事件）	未通報
五	99 年 10 月及 9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年 12 月 27 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9 年級張姓同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隨機撕下同學制服口袋，隔兩日 8 年級黃姓同學再度隨機撕下同學制服口袋。（下稱：撕學生制服口袋事件）	是
六	99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暴力事件與	4 名國一女同學圍毆○姓同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3、6 日中午午休下課	7 日	7 日	偏差行為（甲級）	學並帶至廁所強拍裸照。（下稱：廁所強拍裸照事件）	
七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年 12 月 27 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黃姓、張姓等 2 名同學在操場與姜姓老師發生衝突，黃姓同學因不服老師管教，衝至導師辦公室放話要帶槍來開槍老師。（下稱：學生嗆教師開槍事件）	是
八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年 12 月 27 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9〇〇班楊姓、邱姓等 2 名學生至書局玩抽物品，抽到 10 包開心炮。11 名同學於下課時間在玩，上開兩名同學將開心炮丟進洗手間，本以為洗手間會是同學在裡面，可以整到同學，沒想到是林姓老師在洗手間內。（下稱：開心炮丟進洗手間事件）	是

註 1：本件據八德國中填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發生時間登載為 2010/10/1，惟該表復於事件原因及經過之說明記載，初步詢問行為人得知約於 11 月初發生等語，兩者時間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八德國中校安通報表彙整整理。

5. 上開事件，八德國中行政單位本應依前項作業要點規定，按發生輕重程度區分事件等級，並於規定時限向教育部校安即時通系統進行通報作業。惟查八德國中 8 件校安事件中，延遲通報計 6 件，未通報 1 件。該校於前校長家毅雖稱，自媒體報導後，其親自帶學務處及教務處同仁立即、很快處理，另向上陳報，且發給家長通知等語；復至本院約詢時則

改稱：「本人僅知霸凌及上網事件立即指示通報，前面不知道有沒有等語」。而王前學務主任則稱事情都有處理，部分事件未反應給校長知道，生教組長陳老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並不知要通報。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亦載明，本案諸多事項為媒體關注事件，學校校安本應依甲級事件通報，學校確遲至該府調查小組訪查後（99 年 12 月 27 日）學校

方進行補通報程序，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該校明顯未落實通報系統機制，核有違失。

6.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教育人員本對兒童及青少年特定行為負有通報責任，然桃園縣政府調查上開校園安全事件中，學生嗆教師開槍事件（件次 7）加害人張生確實毆打黃生，黃姓教師與戴姓教師未依前揭規定通報外；廁所強拍裸照事件（件次 6）亦依規定應通報 113 兒童少年保護專線，雖據該校於前校長家穀稱有關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有依規定通報 113 專線，但經本院調閱檢視通報資料後，並未證實其所言，其餘上開校園事件亦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事（事件 1、3）。

7. 復查教育部針對八德國中霸凌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亦指出：有關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該部 92 年 12 月 1 日以臺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已有明確規範，至於校園暴力霸凌事件防處作為，該部 95 年 4 月 28 日以臺軍字第 095057598C 號函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亦有明確規定，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然八德國中處理前述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時，該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均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處理，除有未盡通報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外，亦未落實執行相關防處工作，至為明顯，該縣教育局亦未督導該校協助落實上開工作。綜上，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幾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及 113 專線等法定通報，延誤處理時機，核有疏漏。

- (二) 八德國中對校園安全事件，怠未積極處理，致使霸凌事件迭起，造成校園不安及有損校譽，確有不當，又該校輔導管教規章亦不符規定。

1. 相關法規及職掌

- (1)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 (2) 八德國中學務主任職掌為：「…。肆、落實導師責任制，給導師充分行政支援，做為班級經營最佳後盾。伍、加強學校與義工、社區人士、警政單位之聯繫以發揮支援學校之功能」。

- (3) 生教組工作職掌：「壹、…、承辦『校安通報』資訊作業…；肆、學生輔導與管教：一、

與各班級導師密切配合，輔導學生遵守校規，落實生活教育。…。三、學生生活管理與偶發事件之防制、處理與反應。四、執行獎懲辦法，聯絡家長及相關人員，並實施追蹤輔導。…六、與輔導處密切配合，共同落實輔導與管教辦法。…；伍、學生生活事務管理：一、辦理學生請假、缺曠課、獎懲管理等事宜。…。三、…違禁品管理；陸、校園安全維護：一、下課、午休巡視校區，維護校園安全。二、不定期實施學生安全檢查。…。五、與警察單位密切配合，於重大活動時，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據此，國民中學校長，綜理學校事務，學務處及生教組負管教學生，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之責。

- (4) 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惟教師遭遇輔導與管教學生困難，按教育部 99 年 6 月 22 日函頒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第二點規定：「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學校尋求協助…。(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輔導或管教。…。教師有前項情形，確實造成教學困擾時，學校宜配合安排具有輔導知

能之教師或志工人力協助教師。…。」同須知第四點規定：「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善加處理後送個案。」則學校學務處應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協助，作為導師之後盾。

- (5) 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肆項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當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單位處理。」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勸導改過、口頭糾正、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調整座位、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等相關等措施，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如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1、警告。2、小過。3、大過。4、假日輔導。5、心理輔導。6、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7、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8、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

理。9、其他適當措施。」據此，八德國中學生如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均得依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予處理。

2.八德國中相關單位處置情形：

(1)經查各事件發生後八德國中學務處及輔導處處置情形詳見下表：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一	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事件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年 11 月 5 日	加害學生為該校高關懷持續輔導之個案。	99 年 10 月 11 日	黃生大過乙次	99 年 10 月 21 日
二	帶西瓜刀到校事件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年 12 月 1 日	99 年 10 月 7 日	邱生大過乙次、楊生小過乙次	99 年 11 月 5 日（原始）、99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備註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生教組長 11：00 向學務主任報告本案，學務主任遲至 12：30 方接受生教組長建議應進行安全檢查，期間之遲延，已有不當。						
三	霸凌影片上傳網路事件	99 年 11 月初	9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00	99 年 12 月 13 日	99 年 12 月 16 日	周生、廖生、戴生、陳生、張生等大過乙次；徐生大過 2 次。	99 年 12 月 29 日
四	割書包事件	99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23 日		無法確知加害人		
五	撕同學制服口袋事件	99 年 10 月及 9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	99 年 12 月 14 日	加害學生原為持續輔導之個案	99 年 12 月 18 日	黃生大過乙次	100 年 1 月 3 日
					99 年 12 月 23 日	張生大過乙次。	99 年 12 月 29 日
備註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 1、截至目前（99 年 12 月 27 日）為止，受害的學生並未接受相關輔導，學務處與導師均未積極主動追查受害者，表示因張生目前不在校，就不知如何為受害者，學校處理方式為消極被動，而非主動追查受害者，並對加害者及受害者學生進行輔導，均屬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不當。 2、在訪談中，輔導主任表示雖知道本案，但因未接收學務處之書面移送資料，以致未能進行相關輔導。顯然輔導室是被動等待學務處之移送資料，才有後續的輔導作為，除處室間之橫向聯繫不佳，輔導室亦未能發揮主動積極之功能。						
六	廁所強拍裸照事件	9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年 12 月 16 日	○生、○生大過乙次，另○生 2 大過乙次小過 2 次	99 年 12 月 23 日
七	學生搶教師開槍事件	99 年 12 月 3、6 日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年 12 月 9 日	黃生大過乙次	99 年 12 月 29 日
備註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本案黃姓教師與戴姓教師未依前揭規定通報，造成學務處未介入處理，並進學生懲處，輔導室亦未能進行輔導，與規定不符。						
八	開心炮丟進洗手間事件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年 12 月 23 日	邱生楊生各小過乙次	99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穀、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2)雖據該校於前校長家穀稱，各個偏差行為事件發生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與處理程序辦理，輔導處的輔導教師亦有做個案的輔導。其於每周所召開主管會報，針對校園學生生活管理與安全，對各處室作明確的要求與指示云云。

3.經查上表，該校未積極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延誤處理時機，且未啟動輔導機制，致使該校霸凌事件迭起。

(1)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案件，發生於 99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學校至同（99）年 11 月 5 日才知悉，並請少年隊到校將

學生帶往該隊瞭解，霸凌影片上傳事件於 99 年 11 月初發生後，該校學務處至 12 月 12 日 5 時才為處置，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於 99 年 12 月 3 日及 5 日發生，然至 12 月 7 日學校才由家長與八德派出所警員告知此事並加以處置。

(2)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明載：

<1>學務處於學生帶西瓜刀到校事件中，生教組長 11：00 向學務主任報告本案，學務主任遲至 12：30 方接受生教組長建議應進行安全檢查，期間遲延，顯見有未當。

<2>撕同學制服口袋事件中受害

的學生並未接受相關輔導，學務處與導師均未積極主動追查受害者，並對加害者及受害者學生進行輔導，亦屬不當。

<3>學生槍教師事件中，輔導主任表示雖知道本案，但因未接收學務處之書面移送資料，以致未能進行相關輔導。顯然輔導室是被動等待學務處之移送資料，才有後續的輔導作為，除處室間之橫向聯繫不佳，輔導室亦未能發揮主動積極之功能。

(3)復據本院約詢時部分教師表示：

<1>看到報導才知道校園霸凌事件，心裏很難過，…以前是良好教學環境。…有關帶西瓜刀到校事件，是一直逼問學務主任，為何沒記過，學務主任說有記過，導師調閱記過單發現，帶刀不記過，藏刀記警告。…8 年級某班我有教過，導師花很多心力帶班，是西瓜刀事件及翹課均未處理，才會造成學生囂張。…學生槍教師開槍事件當天學務處約第 7 節課發生，學務處無人處理，輔導處有帶離學生，但沒多久就逃跑，有老師向校長舉發，校長說好，就關燈走了。…割書包事件則有 3 次，係縣議員施壓三天內查出，昨天 12 月 23 日全班被割破，…三次都是同一班學生。…開心

炮丟洗手間事件學生說好玩，並不知道廁所裏面有老師…該班非霸凌嚴重班級。

<2>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是三個女生，○姓同學早熟，為主嫌，跟導師反應過。她的家裏很縱容她，是帶頭加害者，在校就常欺負同學，曾有男同學眼角瘀青，很明顯被打，但不敢講，他們會講髒話。…學生並不知霸凌通報機制，生教組長表示導師也沒講，○姓同學去「喬」事情，翹課未被處理，不應任何一個人去承擔學校責任。

(4)教育部本案專案調查報告亦載明，依該部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0 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第 24 條（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25 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第 26 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30 條（違法物品之處理）、第 33 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第 35 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第 36 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等規定，對於學校相關輔導管教均有明確規定，惟學校行政單位未能落實執行，縣教育局亦未督導協助落實。教師依規定本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

全人格之義務，若學生因不服管教，則可請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協助；學務處相關人員依職掌協助老（導）師輔導與管教責任，校長亦擔負綜理校務與輔導學生之責，然該校上開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處理，亦未即時對違規學生予以適當處置，學校輔導機制更未全面落實啟動，致使霸凌事件迭起，上開人員均核有違失。

4.八德國中輔導管教制度規章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1)據桃園縣政府稱，「八德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柒項第(二)款規定：「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輔導處簽注意見並呈校長核定公佈。」。經查本案獎懲請示單陳核部份缺輔導處簽注意見欄位，另違規事件處理表雖設有簽會輔導主任欄位，然本案學校之違規事件處理表，並未以書面簽會輔導主任。綜上，學校獎懲請示單及違規事件處理表均應簽會輔導室相關人員，學校除違反前揭規定外，極易造成橫向聯繫疏漏。

(2)次查，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

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但「八德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已與前揭規定不符。準此，依八德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做出「加害之學生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二星期」之懲處乙節，亦與前揭規定不符。本案應請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確實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新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規章等語。

(三)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且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致校園事件頻傳，且又輔導處理無方，校園因之動盪不安，實有未當

1.該校未聘足專任輔導老師：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4 項：「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輔導教師：15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

(2)據教師陳情書稱，今年 99 年

8 月 30 日郭主任把學校的缺額都聘滿了體育老師，教育處長致電校長關切沒聘專業輔導老師，學校才勉為其難找一位汪姓英文代課和一位戴姓體育代課擔任輔導老師，騙教育處聘不到！七年級爆發霸凌事件後，該班的輔導老師為戴姓體育老師，校方卻以戴老師非專業輔導老師為由，請資料組長介入處理。

(3)於前校長家毅表示：諮詢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與人事主任，得知本校今年度之領域教師編制員額限制與各科教師之專業資格限制下，無法聘足符合輔導教師資格之老師人數，遂指示輔導主任先由具輔導資格之教師聘任，不足員額部分請輔導主任遴薦，因為輔導工作須具有專業性且辛苦，所以只有代課之汪姓與戴姓教師願意擔任輔導教師之工作等語。

(4)桃園縣政府調查情形：有關該校輔導教師部分，根據該校 8 月 25 日（德國輔字第 0990004863 號函）所報輔導教師名冊僅 2 名兼任輔導教師，該校班級數 53 班，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員員額準則」該校應聘足 4 名輔導教師，故該校未符該校法定編制人數，該府於 9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0990331101 號函）檢還該校輔導教師名冊，並請該校本權責聘足法定輔導教

師人數。該校遂於 9 月 9 日（德國輔字第 0990005224 號）函報 4 名輔導教師，編制皆以兼任為原則。並表示，本案有關代課教師之開缺科目及聘任係為學校之權責。另有關輔導教師之選任已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惟部分兼任輔導教師未具有輔導專業背景。

(5)綜上，國民教育法規定，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可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依規定八德國中應聘足 4 位輔導教師，然校長以領域教師編制員額限制與各科教師之專業資格限制下，無法聘足符合輔導教師資格之老師人數為說辭，顯見該校長期以來教師人力需求評估未落實，導致無法配合學校發展之需要，而僅能由非專業輔導之代課教師擔任輔導教師，顯為不當。

2.該校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

(1)查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肆項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經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如學生輔導事項，學校應協請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介入協助輔導。

- (2) 復查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或其他危險物品。…。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同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學校為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推廣生活教育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督導考核各級學校對於前項規定之執行成效。」如學生有不良行為等事項發生，學校應協請警察機關介入協助並與其保持密切連繫，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
- (3) 據桃園縣政府調查該校缺失之一，亦稱該校未善用相關支援體系（警政、社政等），學生拍裸照事件發生，學校應主動尋求警政、社工等系統協助；學生帶西瓜刀入校之事件，依規定雖毋須通知警察局少年隊及校安通報，惟學校處理有欠妥適，應尋求警政系統之資源協助處理為宜。
- (4) 該校不但未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 113 專線之責任通報外，亦未協請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警政單位等資源介入協助，有欠失當。

綜上，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

差及霸凌事件，未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及 113 專線等法定通報，延誤處理時機；該校未積極處理校園事件及進行學生輔導，致學生起而效尤，且制度規章建置不完備，致未能即時防範事件發生；然該校學務處教師均為新任教師，輔導知能及處理經驗不足，且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致校園事件頻傳，核有疏失。

- 二、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該校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配合不良，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均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核有違失；另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

- (一) 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

1.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基此校長本有綜理校務職責，至於主任聘用，據桃園縣政府稱，係屬校長人事用人權，該縣各校（尤其是國中）在處室主任及組長聘用，均有其困難，故尊重校長用人權。
2. 惟查教師連署陳訴稱，八德國中校長於家毅校長 93 年 8 月 1 日至八德國中服務以來，人事更動頻繁，復據本院約詢八德國中某

位教師表示，於前校長家毅擔任校長一職 7 年期間，計更換 5 位學務主任、6 個總務主任，人事更迭過於頻繁云云。

3. 於前校長家毅至本院約詢時亦稱，會更換黃主任，係該員無法配合其工作步調。至於各個偏差行為事件發生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與處理程序辦理，輔導處的輔導教師亦有做個案的輔導。其於每周所召開主管會報，針對校園學生生活管理與安全，對各處室作明確的要求與指示，然卻未有列管、稽核及後續督管作為。
4. 本院約詢該校王前學務主任建祥表示，自己未曾接受過輔導相關訓練；陳生教組長則稱，自己係體育專長，受訓課程僅為初任教師之相關訓練，未曾接受過輔導知能課程，且當初參與教師面試時，學校附加條件為需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本人認為自己應可勝任本項工作等云云。並稱，並不知道要進行校安事件通報等語。
5.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德國中教師會進行聯署是對校長不滿，該校校長在校已 6 年，其管理風格較為強勢，對於教師意見較不能接納，…而校長對無法配合其腳步之行政人員就會更換，造成學務處人員更換頻繁云云。復稱，校長用了新的學務主任及組長，更應重視學務工作，主任及組長為新任更要

指導，其授權太多，造成訊息落差，訊息只有來自學務主任，而校長未有與老師和家長互動…當老師反應學務處失靈而向外求援，校長才知道，所以才有更換校長的決定。

綜上，校長有綜理校務之職責，自應尊重其人事用人權，然該校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皆為新任且未具輔導知能及處理經驗不足，導致無法因應接踵而生之霸凌事件，校長卻未積極指導並協助，並加強督管行政所屬，核有未妥。

- (二) 該校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又溝通聯繫不良，肇致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

1.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2. 按八德國中學務主任職掌為：「壹、整合行政工作資源，完成校長交付之任務。…。參、加強學務處各組溝通協調，以利學務業務順利推動。肆、落實導師責任制，給導師充分行政支援，做為班級經營最佳後盾。伍、加強學校與義工、社區人士、警政單位之聯繫以發揮支援學校之功能。」據此，學務處負學校行政行政之責，並應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導師充分協助。

- 3.該校於前校長家毅於約詢表示，自媒體報導，其即召集開會…親自帶學務處及輔導處同仁立即快速處理…很遺憾未與教師溝通…等語。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至本院約詢時稱，八德國中重要是行政同仁與教師之間互不信任。
- 4.桃園縣調查報告指出：該校同仁主動積極精神不足：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學校任一教師知悉陳情事項，不當置身於外，也應該要有處理的能力，若無法處理也應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通知導師處理。學校領導與管理人員應激發學校全體教師教育愛並能勇於承擔訓導及輔導責任。
- 5.綜上，學校實為一體，教師本無分有無兼任行政職務與否，而皆負有訓導及輔導之責，此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明載，是以該校任一教師知悉發生霸凌事件，自不當置身於外，且教師本於專業性之原則，自應有處理之能力，若無法處理，依規定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通知導師協助處理。惟據桃園縣政府調查報告稱，該校同仁主動積極精神不足，學校領導與管理人員本應激發學校全體教師專業自主性並承擔訓導及輔導責任，然該校因行政同仁與教師之間互不信任，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制，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未

能配合，肇致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校長為一校之長，顯有領導無方，處事不力之咎。

(三)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後，桃園縣政府及學校危機處理均有不當，核有疏失：

- 1.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所稱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係「為避免或降低危機對組織之傷害，對危機情境維持一種持續性、動態性之監控及管理過程」。至於處理對策包括：「…善用各種溝通工具，交換最新資訊，掌握最新狀況。」；「…，針對危機儘速釐清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應迅速陳報上級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計畫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計畫與內外部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解決」。
- 2.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至本院約詢時表示，此事件校方在危機處理上出現很大問題，很多學校處理快且有效，但八德卻未如此，迄今尚通報 11、12 月案件。而有關教育處（局）部分也坦承，該府曾於事前即接獲該校教師針對該校有關之 31 項陳情書，其內容大概都是對校長領導和學務工作為主，當時本處因議會審查預算，所以沒有危機感去立即處理…此陳情書也是透過議員取得，我必須坦誠如第一時間就去調查，老師就不會去找羅

委員，問題就不會鬧這麼大…等語。

- 3.查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毅雖稱，自媒體報導後，其親自帶學務處及教務處同仁立即、很快處理，另向上陳報，且發給家長通知等語；復至本院約詢時則改稱：「本人僅知霸凌及上網事件立即指示通報，前面不知道有沒有等語」。然王前學務主任則稱事情都有處理，部分事件未反應給校長知道，經約詢陳生教組長則表示，其並不知要通報。顯示於前校長並未能確實掌握事件發生及通報情形，而無法及時因應。
- 4.再查，桃園縣政府調查報告中指出，在所有公開會議中，學校老師皆強烈建議學務處要加強上、下課巡堂，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99 年 12 月 3 日學務主任在第三次課發會中，承諾 99 年 12 月 8 日要公告如何管教學生的配套措施。學校因近日發生多起事件，相關行政人員忙於處理，仍未訂定相關管教學生配套措施。
- 5.綜上論結，機關組織或學校面臨威脅組織重大價值之事件時，在處理過程具有時間壓力，迫使決策者必須做出決策，以避免或降低危機對組織之傷害，由此觀之，八德國中接連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本應立即進行危機處理，以爭取在第一時間解決，而確保校園秩序及維護學生權益，然桃園縣政府及校長均因危機處理不當，迭生校園安全事件，桃園縣政

府及學校確有督導不周，因應無當之責。

- 三、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

(一)據報載，八德國中校長辦公室設備豪華，包括有會議桌、沙發組、雙門電冰箱、咖啡機、微波爐、烘碗機、3 台電視機、遊戲機等。

(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

1.校長室財產購置情形：

(1)桃園縣政府於 95 年 12 月間分別由其年度預算「公共工程及設備－獎補助費」，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設備－設備及投資」，補助該校新建行政教學大樓辦公設備 1,500,000 及 3,000,000 元，該校列支 4,470,000 元，其中用於購置校長室設備計 895,277 元。

(2)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該校校長室設置原木辦公桌椅、大小茶几、小型會議桌椅、書櫃、長櫃、大型冰箱、電漿電視機、飲水機、咖啡機、微波爐、烘碗機…等，購置價值共計 1,325,726 元，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規範校長室設備設置價值上限。

(3)該府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50178707 號函核定補助該校電腦教室汰舊換新，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核撥

740,000 元在案，經查該校校長室辦公之電腦設備 33,049 元，由前開經費列支，且上揭經費該校均購置行政人員（14 臺）及導師（4 臺）用電腦，核與「補助電腦教室汰舊換新」內容未合。

2. 該校校長室財產核銷情形：

(1) 依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陸、三、5 規定：「……如有餘額，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作為學生獎勵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該校於學藝活動費以前年度結餘款，購置小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硬碟計 20,100 元，供該校校長室使用，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2) 經查該校 96 年度「學校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僅編列預算經費 10,000 元，不敷使用，該校購置會議室使用之微波爐、烘碗機計 5,400 元，遂逕行勻支「各科教學－業務費－物品」項下預算經費，有欠妥適；另上揭物品列明會議室用，惟實質放置校長室使用，亦有欠當。

3. 該校校長室財產保管情形：

(1) 該府補助該校新建行政教學大樓辦公設備，其中用於購置校長室設備計 895,277 元，該部分該校原漏未登列財產帳，經該府派員查核後，該校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補登財產帳，除

休息室之床舖漏未登載財物帳，該部已函請補登外，其餘財物該校已於購置時分別登載財產帳及物品帳。未發現該校校長室財產有遺失情形。

(2) 該校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設置闈場購置大型冰箱、電視機，於闈場結束後，將部分設備移至該校校長室使用未臻妥適 1 節，該府於平鎮國中辦理 96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時，已研謀改進略以：「教師甄選闈場設備持續使用，至報廢前不再添購，並供爾後同類考試闈場使用，且所購設備編列於指定學校，並賦予該校保管之責，以供未來教師介聘甄選及其他相關試務工作使用，使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3) 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伍、二、(一)、3. (1) 規定：「報廢財產之處理：A. 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B. 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或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仍可供使用者。C. 轉撥：可無價轉讓其他機關（單位）使用者。D. 交換：可與其他機關交換使用者。E. 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該校校長室內休息室，放置已辦理報廢、故障之舊型電視機 1 臺，經該校表示該電視機年代久遠，何時購置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該電視機報廢多年未妥為

處理，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該部函請該校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

- (4) 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壹、七、(一)規定：「各機關(單位)學校取得財產後，……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用時應繳回財產主管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並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該校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設置闈場購置電視機，於闈場結束後，將該電視機移至該校校長室，據該校相關人員表示該電視機未接播放線路，僅辦理活動時搬出使用，惟次數極少，造成該電視機有低度使用情形，經媒體揭露後，又將該電視機放置校史室，仍未接播放線路，據該校相關人員表示如裝置教師辦公室怕遺失，惟將該電視機閒置校史室未充分運用，未臻妥適，經該部函請該校注意研謀改進。

- (三)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亦稱，略以該校校長室部分設備未補登財產帳，目前已補正；該校校長室設備使用情形與原購置用途尚符，又原購置冰箱、電視機設備係該校評估 94 年度辦理教甄事宜及闈場設置所需，該校於闈場結束後，將部分設備移至校長室使用確有不妥；又，本案該校校長室內部設備陳設採購及後續使用經相關人員說明，雖符合相關規定，但部分設施(如冰箱、咖啡機)引起外界質疑仍有不當，已

請該校並函知本縣學校仍應以滿足教學及行政需求為優先，校長室陳設以儉樸為原則。

- (四) 綜上，學生應為教育權之主體，亦即學校資源分配本應以教學及行政需求為優先，該校於本院調查後，僅留飲水機及烘碗機於校長室中，顯見先前校長室財產採購與核銷未能符合規定，核有疏漏。

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為桃園縣政府教育處)雖有運用退休教師擔任課程督學，但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雖於事件前即接獲教師陳情事項，卻仍未積極處理，致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介入瞭解，其措施核有失當：

- (一) 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組織章程規定，督學職掌包括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準此學校視導為督學核心工作，其設置目的在於確保教育活動的合法性並扮演溝通角色與執行教育品管工作，並激發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與教師工作動機為任務。

- (二) 據本院實地履勘了解，八德國中代理校長原任教育局督學，實際業務為府會聯絡人，並非從事教育視導本職，復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陳稱，該府教育局現編制有督學 5 人，然部分督學人力已派任代理校長，實際督學為 2 人，一人擔任核稿，另一人為查案兼府會聯絡人，此事件調查未有督學參與。顯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雖運用退休教師擔任課程督學，然督學人數

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

(三)教育部專案報告結論表示略以，八德國中處理前述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處理、未依該部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通報及防處工作及未能落實執行學校相關輔導管教等缺失，並指出該縣教育局亦未督導該校落實執行前述事項。

(四)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本院約詢時略以：「本處收到 31 項陳情書，…，當時沒有…立即處理…，…如第一時間就去調查，問題就不會鬧這麼大…」，至媒體報導，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後，該府內部緊急會商處理原則。復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由教育處郭副處長工賓帶領跨局處組成的專案小組，前往學校就霸凌通報、獎懲、辦公室設備等事項，逐一清查，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調查。調查報告結果將提交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評定校長是否適任；同時提供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五)督學職掌包括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然桃園縣政府編制督學 5 人，部分督學人力已派任代理校長，實際督學為 2 人，一人擔任核稿，另一人為查案兼府會聯絡人，已無人力因應，故於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中，事前防範，事後調查，皆因督學職務未補實，導致上開督導功能無法發揮，其措施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教育基本法明載，教育之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之瞭解與關懷，且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基此，國家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訂有相關規章制度，然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另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定，輔導處理無方。再者，該校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配合不良，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均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核有違失。又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另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雖於事件前即接獲教師陳情事項，卻仍未積極處理，致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介入瞭解，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

機場擴建工程，未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鐵完工後運具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07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鐵完工後運具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又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

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6 日履勘臺南機場，並與地方行政機關進行座談及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一)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大事紀要顯示，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於 76 年 4 月 2 日經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及前臺灣省政府辦理「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可行性研究」；79 年 3 月 15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結論：「可行，並應優先辦理」；79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原則同意推動高鐵之興建；79 年 7 月 2 日「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成立，專責辦理高鐵規劃設計事宜（86 年 1 月 31 日改制成立「高速鐵路工程局」）；87 年 7 月 23 日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興建暨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89 年 3 月 1 日台灣高鐵公司土建標動工；96 年 3 月 2 日臺北—左營站間全線通車營運。由上開高鐵局大事紀要顯示，高鐵於 79 年即定案興建，87 年簽約完成，89 年開始動工。

(二)查高鐵主要為改善台灣西部走廊城

際間運輸服務水準，可縮短南北旅行時間，有效紓解西部走廊長途客運需求，且從歐洲及日本經驗來看，高鐵與民航空運之競爭，500 公里以內旅客運輸以高鐵占絕對優勢，航空旅客僅占 10%至 20%，300 公里以內的航空旅客比率則幾乎為零，因此，可預期高鐵將對國內西部航線造成重大衝擊，且依據民航局 82 年委託研究「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所做運量預測結果，顯示高鐵完成後臺中至臺北航線客運量減少比率將達 51.5%；連臺北至高雄航線都會減少 46.7%運量。另根據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分析報告指出，高鐵通車對台鐵未來中長途旅次客運市場之衝擊非常明顯，其減少比率高達 38.52%與 75.3%；而西部航線市場在航空方面雖占有率達 51.2%，但以單位距離票價高於高鐵，其旅次載客量將產生莫大影響而有旅次大量流失下降之情形。又根據國外學者 Cavagnaro et al. (1989) 之研究，發現公路、高速鐵路及航空在旅客市場分配 (market share) 或占有率之競爭方面，公路運輸在 200 公里之旅運距離下，占有極大優勢；而高速鐵路 (平均營運時速為 200 公里) 則在 400~500 公里之距離下，市場占有率較為有利，至於旅行距離若在 600~1000 公里以上的話，則以航空運輸在旅客市場分配比率方面，占有競爭優勢。以甫才通車的南韓京釜高鐵為例，通車才 1 個月其國內線航空旅次

衰退 74%，同樣的傳統鐵路高級列車也接連衰退。由上開國內外有關高鐵通車後對旅客運具選擇之研究可知，未來高鐵將是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之主要工具。

(三)臺南機場屬於軍民合用機場，至 86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旅運人次也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為 2,496,419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88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2,256,596 人次。然民航局卻於 88 年 2 月 1 日辦理航廈改建工程，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2,700,000 人次為擴建目標，於 91 年 12 月 1 日啟用營運，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下同) 6.7 億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工程內容為興建航廈大廈、候機室、行李區及停車場工程，然 91 年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476,983 人次，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54.70%；另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1,645,760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213,315 人次，其中高鐵通車後，由 95 年的 1,230,683 人次，96 年立即衰退至 686,963 人次，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90 年的 60.95%，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7.90%，98 年更只有 7.28%，其中高鐵通車後，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95 年的 45.58%，96 年立即衰退至 25.44%。由上開臺南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形，可知該航空站擴建工程，未能體認自 87 年起該站旅客人次已逐漸減少之事實，致 91 年航空站擴建工程完工後，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54.70%，又高鐵通

車後旅運人次大幅減少，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45.58%，立即衰退至次年的 25.44%，顯見航空站擴建工程規模未能考量旅客運具選擇之消長情形。

(四)嘉義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86 年正式升格為丙等航空站，且旅運人次也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 1,043,695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89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684,077 人次。然 86 年民航局委託辦理「嘉義輔助站遷建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規劃將航空站遷至機場南側約 50 公頃軍方土地上發展，嗣後嘉義機場航空運量衰退，民航局於 88 年 10 月完成站區遷建第一階段工程計畫書，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9 年 4 月核示，准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提昇嘉義機場空運服務品質是政府重要施政，惟高鐵完成後，機場之運量、服務水準等將有莫大影響，本案應充分考量」辦理，民航局乃將嘉義航空站遷建納入當時正辦理「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暨未來五年發展計畫」中檢討，經評估結果，考量未來機場將面臨高鐵的競爭壓力，建議利用現有航站前停車場及軍方撥交的 0.6 公頃土地進行擴建工程，可改善滿足至 110 年的航站服務水準。嘉義航空站原擬有航站擴建計畫，總經費 1.58 億元，期程至 94 年，將拆除現航廈一樓於 66 年興建部分，並於原址興建一棟地下一樓地上二樓之航站大廈，但因多次招標均流標；嗣民航局於 93 年 9 月

將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報交通部，辦理計畫內容修訂及期程展延。交通部於 94 年 1 月函轉行政院核復：「請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該委員會意見為：「…在經濟實用之原則下，檢討現有航廈之使用狀況，審慎檢討評估，研擬最適方案報院核定。」後經重新研提修正計畫增加工程總經費，惟因進一步檢討及考量近年嘉義航空站運量呈現逐年遞減現象及高鐵通車影響，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29 日核示：「暫緩辦理」，再於 96 年 2 月 7 日民航局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擬予停辦，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19 日同意停辦嘉義航空站擴建工程；嘉義航空站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536,636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95,333 人次，其中高鐵通車後，由 95 年的 311,580 人次，96 年立即衰退至 152,630 人次，場站設施使用率至 99 年僅 45.40%。由上開嘉義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形，可知該航空站於 88 年原規劃有擴建工程，顯見未能體認自 87 年起該站旅客人次已逐漸減少之事實，然因多次工程招標均流標，嗣經暫緩辦理，而後同意停辦嘉義航空站擴建工程；又高鐵通車後旅運人次大幅減少，場站設施使用率立即衰退一半，顯見航空站擴建工程應考量旅客運具選擇之消長情形，避免政府投資效能不彰。

(五)綜上，高鐵於 79 年即定案興建，87 年簽約完成，89 年開始動工，

且由國內外有關高鐵通車後對旅客運具選擇之研究可知，未來高鐵將是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之主要工具，航空旅運服務人次勢將大幅減少，然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當時航空旅次人數，因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陸續完工，而有衰退之情事，及高鐵通車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衝擊，其中嘉義機場甚至多次工程流標未能如期擴建，竟圖增加預算以利發包，幸經行政院核定暫緩辦理。然因評估失當，終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臺南、嘉義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核有違失。

(一)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第 3 條規定，民航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航機起降架次、客貨運量等之多寡，分為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丙等航空站、丁等航空站；其設立、等級，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其中臺南航空站屬於乙等航空站，依規定乙等航空站經營國內航線或經交通部指定得經營國際航線或國際包機之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達 150 萬人次以上，未滿 40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 34,000 架次以上，未滿 40,000 架次者；嘉義航空站為丙等航空站，

依規定丙等航空站經營國內航線或經交通部指定得經營國際航線或國際包機之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達 75 萬人次以上，未滿 15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 20,000 架次以上，未滿 30,000 架次者。另依同組織通則第 7、8、9 條之規定，有關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說明如下：乙等航空站，置主任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襄理站務；組長 3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主任航務員 2 人，工程司 1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8 職等；副工程司 1 人，專員 2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幫工程司 2 人，職務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航務員 5 人至 7 人，組員 6 人至 8 人，工務員 2 人至 4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消防班長 2 人，職務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其中 1 人，職務得列薦任第 6 職等；護士 1 人，列士（生）級；辦事員 2 人至 4 人，技術助理員 2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書記 1 人至 3 人，職務列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丙等航空站，丙等航空站置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組長 2 人，主任航務員 2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8 職等；副工程司 1 人，專員 1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 8 職等；幫工程司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航務員 3 人至 5 人，組員 4 人至 6 人，工務員 2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消防班長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護士 1 人，列士（生）級；辦事員 2 人至 4 人，技術助理員 1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書記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由上開組織通則可知，航空站之等級係依據該航空站之旅運量而定，且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一般而言，係等級較高之航空站職務列等較高，相對組織編制人數也較多，故乙等航空站配置 34 至 44 人，丙等航空站配置 23 至 29 人，丁等航空站配置 9 至 11 人，不同等級之航空站，除職務列等有別外，乙等航空站較丙等航空站人力配置多 11 至 15 人，丙等航空站較丁等航空站又多 14 至 18 人。

(二)臺南航空站於 86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旅運人次達 2,496,419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91 年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476,983 人次，已不及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150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另因高鐵通車後，96 年旅運人次更衰退至 686,963 人次，更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75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且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213,315 人次旅客營運量；嘉義航空站於 86 年正式升格為丙等航空站，且旅運人次也達年營運量 1,043,695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

下降，至 89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684,077 人次，已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75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536,636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95,333 人次。由上開航空站等級所需之年旅客營運量，臺南航空站應由乙種航空站調降至丁等航空站；嘉義航空站則應由丙種航空站調降至丁等航空站，其相關之組織與職掌應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

(三)詢據民航局，修正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並據以調整部分航空站等級，目前已修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新增航空站等級調降機制，嗣奉行政院核定，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有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降等級。

(四)綜上，由上開組織通則可知，航空站之等級係依據該航空站之旅運量而定，且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一般而言係等級較高之航空站職務列等較高，相對組織編制人數也較多，然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臺南、嘉義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由上開航空站等級所需之年旅客營運量，臺南及嘉義航空站皆應調降航空站等級，延宕至今分別已長達 9 年及 11 年，民航局卻以配合 98 年方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法為搪塞，而有低運量卻採行

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客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又檢討上開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08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4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3 分許，國道 3 號大埔段南下 3.1 公里處邊坡發生嚴重崩塌，近 20 萬立方公尺土石坍滑至國道路面，並導致 3 車遭掩埋及 4 人罹難。事件發生後，交通部為瞭解災害發生原因及後續因應處理對策，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下稱大地工程學會）辦理「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交通部嗣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0000218171 號函檢送總結報告書至院。本院為調查上開路段邊坡崩塌發生原因，除赴現地履勘，去函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另約詢相關機關人員，並諮

詢土木、大地、地質及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一、據大地工程學會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另本案地錨對岩體小部分集中增加壓力的行為與原岩體之應力分佈不同，是否使順向坡上部形成張力；及未來於邊坡穩定分析時，是否提高既有規範之安全係數，俱應切實檢討妥處。

(一)查本案邊坡崩塌事件發生當日（99 年 4 月 25 日），該區域範圍並無明顯降雨及地震發生，於是日下午 2 時 33 分許，卻發生順向坡大量土石坍滑於國道及車毀人亡事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前於 87 年初施作完成之 572 支地錨，事件發生後僅殘存 58 支地錨於邊坡上，受損比率高達 89.86%。

(二)據大地工程學會「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總結報告書第 6.2.3 節「邊坡穩定設計檢核－真實滑動剖面」指出，由國道 3 號邊坡破壞之現場狀況研判，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應有一夾角差異，故原始設計分析剖面係非岩坡真傾角方位，經彙整真實滑動剖面之分析結果，除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不符合規範要求外（依當時邊坡穩定分析規範，地震時安全係數應大於或等於 1.1，原始設計剖面所核算安全係數均符合規範要求，惟真實滑動

剖面經核算其安全係數僅有 0.96，並不符規範要求），其他（平常時及暴雨狀態時）分析結果之安全係數都屬於安全範圍。顯見本案崩塌邊坡原設計地錨擋土設施，於地震時所提供之安全係數仍有不足，較既有規範少 12.72%。

(三)另上開總結報告書第 8.2 節「採用地錨穩定順向坡開挖之考量建議」略以：「順向坡的穩定，應以可能滑動的整體順向坡為處理對象。此次 3 號高速公路 3k+100 附近之崩塌，採用地錨為穩定措施，但地錨所施作的坡面，僅有砍腳開挖坡面之下半部分，未及於開挖之上半部坡面，更未對沒開挖，但被砍腳之原順向坡面，進行穩定措施……但此種對岩體小部分集中增加壓力的行為與原岩體之應力分佈必然不同，是否使順向坡上部形成張力實未可知。因此順向坡開挖穩定整治時，應考慮採用對整體順向坡面進行均佈而較小拉力的地錨作為穩定措施。」顯示本案地錨於規劃設計時，僅側重（集中）於順向坡之下半部，然對順向坡之上半部則未施作任何穩定措施，順向坡上半部恐有發生張力裂縫之虞。

(四)據上，據大地工程學會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另本案地錨對岩體小部分集中增加壓力的行為與原岩體之應力分佈不同，是否使順向坡上部形成張

力；及未來於邊坡穩定分析時，是否提高既有規範之安全係數等問題，俱應切實檢討妥處。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顯有未當。

(一)依交通部 92 年 3 月頒布「公路養護手冊」表 2-1「公路構造物巡查項目分類表」明示剛性護坡設施（例如地錨）屬定期巡查應檢視項目，另該手冊第 2.8 節「巡查報告表及各項檢查表」規定，巡查時，巡查人員應填寫巡查報告表。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報告表，宜檢附各單項之檢查表（表 A1 至表 A50），其中表 A2「護坡與擋土設施檢查表」檢查項目第 18 項為「地錨預力損失」、第 19 項為「地錨預力抗張材（鋼腱）斷裂」、第 20 項為「地錨錨頭脫落、變形或鏽蝕」。惟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從 98 年 1 月迄本崩塌事件發生期間，總計於本案崩塌邊坡範圍實施定期巡查計 7 次（98 年 3 月 11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6 月 23 日、7 月 13 日、99 年 1 月 25 日、2 月 1 日），然歷次巡查卻均未實施上開地錨檢查項目相關檢測，且未詳實填寫定期巡查報告表及上開表 A2，致本案地錨從 87 年初施作完成迄崩塌事件發生期間，其預力是否逐漸損失及鋼腱（鋼絞線）是否發生鏽蝕，均無從得知，遑論進一步辦理補強及修復。針對「

本崩塌事件前，地錨曾否檢測預力損失及鏽蝕情形」部分，據交通部說明略以：「經查本工程預力地錨之預力損失已於施工階段依施工規範規定予以考慮及辦理，原設計於完工後並無檢測預力損失。關於鏽蝕情形檢測部分，因地錨防蝕係依設計圖及施工規範採『雙重防蝕保護』辦理，規範亦無規定需辦理檢查。由於本崩塌事件路段預力地錨在養護單位巡查中均未發現異狀，而該地錨邊坡在性質上屬剛性結構，完工僅 10 年，較國道其他邊坡尚屬年輕，且亦無相關地錨檢測規定，爰完工後未曾辦理檢測。」由上顯見，「公路養護手冊」雖訂有地錨預力損失、鋼腱斷裂及鏽蝕等檢查項目，然高公局卻以設計施工階段已充分考量、巡查時未發現異狀及無相關檢測規定等為由，未確實辦理地錨設施檢查，以致高公局北區工程處迄本事件發生，始終未察覺部分預力鋼腱已嚴重鏽蝕，強度亦隨之減弱。

(二)次查，國工局前於 90 年 2 月 4 日在本案崩塌邊坡範圍 3k+272 處曾建置 1 組「坍方偵測器」，供完工後持續觀測邊坡長期行為，該監測儀器 93 年 6 月 29 日保固期滿檢驗合格後，國工局移交由高公局負責維護管理，然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卻率爾從 97 年 9 月 1 日起即不再編列該監測儀器相關維護預算並停止使用；針對「坍方偵測器不再編列預算之決策過程」部分，據交通部說明略以：「坍方偵測器自 90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至 97 年已接近 7 年，因屬電子儀器，長年置放在潮濕管內，容易故障，維修困難，功能經常不穩定，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曾要求廠商加強專業修復，但維修後又常再故障。97 年 5~6 月木柵工務段編列交控系統維護預算時，經段長與承辦員檢討研商，評估恢復功能之機率不高，倘列入年度維護案一併發包，契約執行時仍不易維持正常穩定，除無法達到預期提供資料功能外，也會增加雙方糾葛造成爭議。故由木柵工務段段長依本身專業判斷，決定 97 年 9 月 1 日後之交控維護契約不再編列。木柵工務段段長與承辦員之檢討研商評估過程，當初認為係工務段內部之討論並未正式記錄，致無法提出決策過程之佐證資料，木柵工務段未將上述決策過程上報北區工程處。」由上益證，高公局北區工程處無視邊坡崩塌風險，輕忽既有坍方監測儀器之重要性，以致未經審慎決策即冒然停用該項設備。

(三)針對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巡查未確實及未循行政程序即草率決策不再編列坍方偵測器維護預算等缺失，交通部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交路程(一)字第 0990008809 號函復懲處情形，高公局北區工程處陳○○前處長申誠 2 次、北區工程處賴○○前處長記過 1 次、木柵工務段張○○前段長申誠 2 次、木柵工務段李○○前段長申誠 3 次、木柵工務段楊○○段長申誠 2 次、木柵工務段彭○○幫工程司申誠 1 次。

(四)據上，高公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顯有未當。

三、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及國道其他路段類似邊坡，是否亦有崩塌之虞，均應切實檢討積極改善。

(一)本案崩塌邊坡屬順向坡，崩塌範圍除小部分係位於路權範圍內，另大部分則係超出路權範圍外約 90 公尺。高公局於本案邊坡執行巡查作業時，係依「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公路用地範圍內或路權範圍內之各類公路設施，至於公路用地範圍外或路權範圍外屬順向坡不可分割部分，則未實施巡查，以致本案崩塌邊坡(順向坡)超出路權範圍部分，歷來是否曾遭不當開發、是否破壞水土保持、坡面是否形成張力裂縫及地表水是否滲入岩層等，均無從瞭解。針對「路權範圍外巡查養護及水土保持作業之監督管理權責」部分，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略以：「山坡地修建道路，雖屬帶狀之開發利用，除非採高架方式，否則無論採路堤或路塹方式，均會對原有連續性之地形、地質及水文，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言，其所對應之邊坡穩定及排水系統，均應作『整體考量』，亦即包括道路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處，實務上，很難限縮僅以『用地與路權

』為處理與維護範圍。高公局為本案之法定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義務，無論法令面或實務面，均應涵蓋用地、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處。」復據交通部表示，該部刻正研擬「公路法」修正草案，未來將明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設施安全，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辦理巡查及檢測，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針對「國道 3 號沿線類似本案地錨設計順向坡之檢測及補強」部分，據交通部說明略以：「高公局於事件發生後即檢討所轄國道沿線之順向坡，國道 3 號部分計有 32 處，其中 11 處地錨有類似本案之設計，目前已由該局完成詳細檢查，確定安全無虞。另配合本部委託專案小組進行國道 3 號 32 處順向坡總體檢作業建議，已辦理排水設施清淤，增設改善地表水與地下水之排水功能，以水泥砂漿填補改善預鑄錨座與地面有接合不良情形等措施；同時檢討邊坡設置監測儀器需求，已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國道 3 號 32 處順向坡監測儀器設置，設置完成者即展開監測作業，目前未出現異常狀況。」惟針對前揭 11 處類似本案崩塌邊坡之地錨，高公局目前係採水泥砂漿填補改善預鑄錨座及設置邊坡監測儀器等措施以為因應，然其是否亦有類似本案崩塌邊坡地錨預力損失情形，預力鋼鍵是否發生斷裂或鏽蝕，及路權外順向坡上半部是否發生張力裂縫，

致地表水滲入岩層而弱化岩層間強度等問題，允宜再深入探究，避免重蹈覆轍。

(三)據上，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及國道其他路段類似邊坡，是否亦有崩塌之虞，均應切實檢討積極改善。

綜上所述，大地工程學會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公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08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2 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嘉 156 線鄉道樂野路段（臺 18 縣阿里山公路轉達邦公路 500 公尺處），發生南啣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靠行遊覽車失控擦撞山壁造成 4 人死亡 24 人輕重傷，該車係一車齡逾 14 年且車高 3.55 公尺之老舊車輛，且本案事故路段之達邦公路，業經嘉義縣政府重新檢討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公告禁止車齡逾 12 年以上大客車（甲類大客車）進入該路段，揭露諸多營業遊覽車車齡老舊管理及靠行管理等問題仍需檢討改進；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交通部涉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按「公路法」第 49 條明揭，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

之。依該法第 34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為分類營運，遊覽車客運業係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表示，目前監理單位均以公司為登記對象，無所謂靠行制度，而靠行制度係早期因車體打造廠配合法規成立公司後，再轉售個體所致；公路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自備車輛者加入遊覽車客運業參與經營之營運型態。查據交通部統計處每兩年辦理一次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其 94 年底、96 年底及 98 年底台閩地區遊覽車靠行之比例分別為 41.1%、35.5%及 31.9%。復查該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6 月「營業大客車營運秩序檢討之研究」統計，86 年度、88 年度、90 年度及 92 年度之遊覽車靠行情形分別為 26.1%、33%、38.2%及 32.1%；顯見長期以來，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約有三分之一車輛為靠行車，合先敘明。

二、查截至 99 年底止，全國遊覽車總計有 12,958 輛，89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409 輛，87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2 年之車輛計 3,394 輛，分別占總輛數之 34%及 26.2%。復查 97 年 1 月至 99 年底間總計發生 43 件遊覽車事故（詳後附表），死亡人數 23 位、受傷人數 391 位，其中，21 件為靠行車約占 48.8%，另 22 件為非靠行車約占 51.2%；若按交通部統計處 98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至 98 年底有 31.9%遊覽車屬於靠行車，再依 99 年底遊覽車 12,958 總車輛數推估，約有 4,134 輛屬靠行車，其餘 68.1%遊覽車約 8,824 輛非

屬靠行車，經與上開資料交叉分析後可知，靠行車輛數雖較少，但事故發生率約為非靠行車輛之 2 倍。又據公路總局函復表示，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之肇事原因，僅有 13 件是車輛因素、1 件為其他因素、餘 29 件係人為因素；經查車齡逾 10 年及逾 12 年之事故分別計有 25 件及 22 件，究其「疑似事故肇因」，約近一半係為失控、煞車失靈、煞車不及、傳動軸不明掉落、電線走火燃燒、引擎過熱起火燃燒等因素，復與前開所占全國總遊覽車車輛數比例，相互觀之，老舊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

三、再者，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一、(三)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 3.5 公尺。…」同規則第 39 條第 16 項規定：「車高 3.5 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 3.4 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亦同。」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舊有型式車高超過 3.5 公尺之大客車，其自 87 年 12 月 1 日起已規定應通過空車 35 度傾斜穩定度測試。惟查 8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製造之遊覽車計 3,394 輛，仍有 2,570 輛車高逾 3.5 公尺之遊覽車未能實施傾斜穩定度測試，其占全國遊覽車總數之 19.8%；該局陳稱，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無法要求車主變更改造降低車身高度，係以加強維護管理及市場汰換機制等策進管理作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云云；惟據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車齡逾 12 年且車高 3.5 (含) 公尺以上者有 19 件，其中，有一車齡達 23.8 年、車高 3.5 公尺之遊覽車疑似因颱風之瞬間強風，駕駛無法操控而造成車輛翻覆致 43 人受傷之情事。核與該局表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之說法有悖。

綜上所述，遊覽車靠行制度雖未見於公路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惟據交通部歷年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見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之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97 年至 99 年遊覽車事故統計分析表

單位：年、CM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1	3**-JJ	200202	9.0	360	否	23	A5-8**	200302	8.0	360	否
2	CC-6**	199407	16.6	370	是	24	Y3-5**	200005	10.8	379	否
3	2**-MM	200608	4.5	330	否	25	0**-QQ	200612	4.2	360	是
4	0**-QQ	200703	3.9	348	否	26	A2-3**	199803	12.9	261	是

5	A5-5**	198705	23.8	350	否	27	KK-5**	199209	18.4	348	是
6	4**-DD	199805	12.8	375	是	28	QQ-1**	199602	15.0	365	否
7	3**-AA	199804	12.8	380	是	29	ZZ-3**	199702	14.0	365	否
8	0**-QQ	200612	4.2	342	否	30	8**-NN	199704	13.8	365	是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9	ZZ-9**	199804	12.8	370	是	31	KK-3**	199305	17.8	349	是
10	Z5-1**	200207	8.6	289	是	32	A3-7**	199906	11.7	261	是
11	5**-NN	200605	4.8	350	否	33	A4-3**	199504	15.8	370	否
12	XX-8**	199409	16.4	372	否	34	1**-DD	200907	1.6	349	否
13	2**-JJ	198901	22.1	380	是	35	CC-7**	199701	14.1	365	否
14	7**-LL	200201	9.1	375	否	36	1**-DD	200903	1.9	347	否
15	HH-9**	199304	17.8	365	否	37	6**-CC	200909	1.4	350	否
16	7**-KK	200510	5.3	360	是	38	3**-MM	200611	4.3	345	否
17	9U-9**	199603	14.9	372	否	39	9U-6**	199105	19.8	375	是
18	9U-3**	199208	18.5	360	是	40	8**-EE	201004	0.8	349	是
19	1**-AA	200402	7.0	360	否	41	A3-8**	200001	11.1	358	是
20	Y3-8**	200205	8.8	360	是	42	A3-6*8	199802	13.0	370	是
21	5**-LL	200610	4.3	360	是	43	9**-NN	199505	15.8	355	是
22	Y3-0**	199901	12.1	370	否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3.11 及 3.17 約詢後補充資料，本院彙整。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0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司法院、法務部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有關違背職務收賄罪嫌，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法務部就涉貪司法官之政風查察及檢察官調取他人資料之稽核機制，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事項：

一、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有貪瀆情事之司法官，雖有各層級之政風查察作為，卻未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3 年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專責辦理現職檢察官、法官、及具有司法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涉及貪瀆之案件。本案係 95 年 12 月經人檢舉高院法官楊炳禎涉嫌收賄，提報查察小組，嗣發現高院其他法官審理何智輝貪瀆案疑涉賄賂罪嫌，先後將涉貪司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列入「正己專案查察對象」查處、偵辦，並由特偵組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陳榮和、李春地、蔡光

治、邱茂榮等人起訴。

（二）法務部政風司於 93 年 8 月 1 日設立「政風特蒐組」，針對各政風機構查處政風案件，屬情節重大、牽涉較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報請該部專案調查。又各機關人員發生疑涉貪瀆不法情事，如遇人力不足、案情複雜或其他原因，得報請該部協助組成「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辦理。高院早於 94 年間，即將法官蔡光治提報司法院政風處轉法務部政風司，列入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行動蒐證對象，惟未能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另經法務部政風司於 94 年 7 月核定「臺北市政府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惟全案因未能發現具體不法而解除列管。

（三）高院政風室經研判有形成貪瀆線索可能者，即呈報司法院政風處核列「重大貪瀆查察目標」執行動態蒐證。高院於 94 年 3 月又將法官蔡光治提列為該院「重大貪瀆查察對象」，96、97 年持續列管，惟受限於目標身分、機關屬性、及高院政風人力有限，蒐證不易。又高院政風機構於各年度撰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報告，將包含操守風評不佳、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人提列「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簽報首長核示後送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查蔡光治於 93、94、97 至 99 年、陳榮和於 97 至 99 年列入「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雖提列多年，惟未有進一步不法情資。另高院政風室於 93 年起辦理「最高法院發回

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風評資料及清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知悉。查蔡光治自 90 年起即註記「不當風評資料」（90 年起便列有不當風評 8 件，除審判案件多所爭議外，亦查與黃賴瑞珍有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陳榮和、李春地先後於 94、95 年納入「不當風評資料」。

(四)綜上，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雖對涉有貪瀆等情事之司法官，有政風查察作為，然未能積極蒐證處理；而透過風評註記、政風訪查及案件發回更審專案清查等預防作為，彙整機關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歷年雖陳報首長核示審閱，惟因該等資料未能以事證鞏固，致無法有效防制司法貪瀆案件之發生，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聖霖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一)本院前調查檢察官林聖霖涉嫌向刑案被告索賄，交換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曾就法務部對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調閱程序、附卷與否，各偵辦人員作法相異，且事後稽查考核之機制未臻完備，以杜流弊，致林聖霖得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查邱茂榮檢察官觸犯洩密、偽造文書等罪，早經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提起公訴在案，然法務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就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查詢相關資料之管控機制仍查復略以：由各檢察署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抽查比例至少為 2%，每月至少抽查 10 筆。又該部資訊處每年進行 2 次外部查核，亦列為年度資安外部稽核重點。至於本案檢察官邱茂榮偽以偵辦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其職務上所掌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為不實登載，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調取他人戶籍、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並洩漏予他人知悉等情，邱茂榮究係故為查詢與案情無關之資料，抑或與案情有關，然一時誤載案號，抑或與案情有關，惟為求方便，隨手擇一經辦案號輸入查詢「楊明清」資料，抑於核閱書類時，代所屬檢察事務官查詢上開資料等，尚有不明，有待邱茂榮為說明等語，足證上開管控機制，顯然無效。

(三)綜上，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聖霖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雖有各層級之政風查察作為

，卻未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及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106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鬆散；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致檢驗結果寬嚴不一；亦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9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84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查處切結放行違規等食品安全管理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查處切結放行違規等食品安全管理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及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 (一)由於進口蔬果產品屬生鮮易腐之產品，不易保存，港埠無法提供良善、適切的暫存環境，且蔬果產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耗費時日，易使腐敗率增高，故我國比照歐、美、日等國家做法，採「先放後驗」方式，即以「具結後放行」方式辦理。此規定列於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實施查驗之輸入產品，經抽樣後，因易腐壞產品，查驗執行機關得依檢驗需要，簽發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供通關之用。」
- (二)復依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第 19 條第 1 項之「先行放行」產品，報驗義務人應負安全維護及保管責任。如切結之存置地點與實際之存置地點不符或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啟用者，查驗執行機關於 6 個月內得暫停受理該報驗義務人先行放行之申請。
- (三)為有效解決邊境檢驗時日問題，本

署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函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副知進口業者，可經報驗義務人同意，將檢體送該局委託實驗室檢驗，並由報驗義務人自付快速檢驗費用。

- (四)本署業於 97 年 10 月 22 日開始，凡為抽中批產品且符合切結規定之產品，均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逐案通知地方衛生局，逐案瞭解產品存置情形，並責令進口商不得擅自移動或販售該切結產品，至檢驗合格後始得同意販售，如檢驗不符合規定者，產品應銷毀或退運；如有違法先販售情事，則予嚴懲。截至 98 年 1 月 31 日為止，已通報 513 件，尚無違反切結放行情事。
- (五)另已責成地方衛生局加強轄內進口商教育訓練及衛生法制觀念，並列入對該局之年度考核。
- (六)本署將進行國內各相關公會之宣導，請其確實約束進口廠商，瞭解進口食品或其原料先行放行制度，並切實遵守切結放行之義務，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
- (七)持續進行風險溝通，類似案件將隨時透過食品資訊網發布，並持續建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知識資料庫，以作為本署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之科學依據，並將相關資料供消費者查詢，向消費者闡述其對健康之風險，以進行相關宣導教育，進而提升民眾健康自主管理。
- (八)持續開發檢驗方法且積極爭取經費，以辦理委託檢驗業務，期有更多家檢驗機構因應檢驗能量需求，俾能縮短檢驗時間。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 (一)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持續加強執行國內市場「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
- (二)為避免檢驗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本署於 98 年 2 月 5 日召開「進口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判定原則會議」，針對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相關問題，先行協商並達共識。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進口食品檢驗農藥殘留項目，比照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執行國內市場「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採行本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執行檢驗。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 (一)本署正積極規劃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重新檢討內部單位之組設，明確區分各單位之業務職掌，及分工角色，以達組織規模精簡化、事權統一之目標，並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俾期邊境管控與境內流通事權統一，提升邊境管理成效。
- (二)本署於 98 年 2 月 5 日召開「進口

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判定原則會議」，其會議決議(三)「有鑑於檢驗技術日新月異，爾後有關檢驗事宜如遇有疑義者，由衛生署召集相關檢驗機關(構)，即時開會協調；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交換檢驗意見及檢討方法，以降低檢驗之爭議」。

- (三)如遇檢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將責成地方衛生局對不合格產品僅暫先封存。必要時，針對檢出含量進行風險評估，如無危害之虞，暫不判定不合格。
- (四)本署將依現有檢驗項目，考量依檢驗能力、檢驗儀器、檢驗方法等業務、運作效能等，並依據管理經濟、整體配合等原則，重新檢討檢驗地點之設置，及積極解決檢驗結果產生時效，以達保障進口食品安全及其業者權益，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 (一)有鑑於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事件發生，為強化本署加強追查先行放行不合格進口食品之流向，嚴懲重大且蓄意違規之業者，俾有效防止進口食品造成國人飲食之危害，進口商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啟用者或其產品經查驗不符規定又不肯提供銷售流向者，業加強其處罰，針對進口商所在地衛生局應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不合格檢驗通知書，依違反之事實按照食品

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1 條或第 33 條處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如構成刑法第 191 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之刑事犯罪責任，請將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已積極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嚴懲重大且蓄意違反誠信原則，未遵守切結規定之進口業者，加重違規業者罰則，且落實法規之執行，以確保對公眾負起責任。
- (三)刻正研擬修正「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針對重大且蓄意違反誠信原則，未遵守切結規定之進口業者，嚴懲加重違規業者責任；並研擬延長暫停受理該報驗義務人先行放行之申請時程。
- (四)加強責成地方衛生機關對重大蓄意違規之業者，應嚴加懲處，俾防止違法進口食品造成國人飲食危害。同時秉持「食品衛生不打烊(無假日)」精神，於接獲「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後，先行確認產品所在地，另接獲不合格通知單後，持續積極追蹤經檢出不符規定食品流向。
- (五)將邀集專家學者協助，積極研擬針對切結放行違規案，具體解決可行之辦法，以維護進口食品衛生及其安全之管控，並杜絕違法情事及違規業者一再違規。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513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 96、97 年間本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促所屬定期（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3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5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至 7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查處切結放行食品違規不力等情糾正案，98 年 1 月至 7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一)查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署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20 日召開「98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習會」，針對輸入食品管理工作詳細加以檢討，且責成各地方衛生局，針對轄內之食品進口商加強教育訓練，充實各該業者衛生法制觀念，並將此事辦理成效列入各地方衛生局年度考核評分項目。

(二)為使食品進出口公會與報關報驗同業公會及其會員瞭解進口食品先行放行制度，確實遵守切結放行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之消費安全，本署復於 98 年 3 月 23 日假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填列方式說明會」，並且於北、中、南三區辦理「輸入食品法規說明會」（北區於 98 年 4 月 28 日假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禮堂辦理、中區於 5 月 6 日假臺中市衛生局大會議辦理、南區於 4 月 23 日假高雄市凱旋醫院辦理），並將相關之說明及訊息建置食品資訊網/進口食品專區，提供民眾、業者及相關公會查詢、下載。此外，又於 98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之「臺北國際食品展」，承租攤位辦理「輸入食品法規」宣導，並且於展館中針對食品相關業者及來訪之民眾，主動說明食品法規，同時發放宣導單張以為輔助。

(三)為期落實切結放行進口食品管理工作，規定自 97 年 10 月 22 日開始，凡為抽中批產品且符合切結放行之規定者，應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務必逐案通知該轄區衛生局，各轄區衛生局必須派員逐案瞭解產品存置情形，並責令進口商不得擅自移動或販售該切結產品，至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經檢驗不合規定，則該切結產品應銷毀或退運；如有違法先行販售情事，則予嚴懲。截至 98 年 7 月 15 日為止，已通報 1,336 件，尚未發現違反切結放行情事。

(四)為加強食品之風險管理，致力建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知識資料庫，以作為採行各項必要管理措施科學上之證據，同時利於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以減少與業者之爭議，並化解消費者之疑慮。

(五)另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亦持續開發檢驗方法，積極推動民間食品合約實驗室之認證，並已公告核定 18 家之食品委託檢驗機構，得以辦理委託檢驗業務，俾能縮短檢驗時間。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一)查為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工作，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歷年均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

(二)另為加強進口食品殘留農藥管理工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自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針對進口食品檢驗農藥殘留項目，並且比照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執行之「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採行本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執行檢驗。

(三)立法院已於 98 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該局預定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屆時事權更加統一，食品農藥殘留之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將不致再發生不相同之情事，足以有效貫徹公平正義原則。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

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預定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目前已規劃未來該局內部單位組設，明確區分各單

位之業務職掌及其分工角色，以達事權統一之效。有關進口食品邊境查驗相關工作，目前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辦，亦已規劃自行辦理期程。

(二)本署已於 98 年 2 月 5 日召開「進口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判定原則會議」，並且作成決議：「有鑑於檢驗技術日新月異，爾後有關檢驗事宜如遇有疑義者，由衛生署召集相關檢驗機關（構），即時開會協調，迄今尚未有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之疑義；另本署及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持續訂定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及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以降低檢驗之爭議」。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一)為防止進口食品於切結放行後違規偷賣事件發生，本署業已持續加強追查先行放行之不合格進口食品流向，並且將對情節重大或蓄意違規之業者加重處罰，以便有效防止進口食品危害。自 97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此項措施迄今，未有違規偷賣

情事。

- (二)針對此一問題，並已積極研修「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條文，對情節重大且蓄意之違法者，加重罰則，以期有效遏阻類似違規案件一再發生。草案預計今年 8 月即可研擬完成，屆時將再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127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 96、97 年間本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促所屬定期（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3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5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查處切結放行食品違規不力等情糾正案，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

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一)本署委託地方衛生局針對申請切結放行案，於接獲通報後逐案完成稽查，並擇部分易腐食品進行複查，且加強食品衛生法制宣導及輔導業者，以遏止業者違法販售，建立自主性衛生管理制度。自 98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 月 30 日累計通報 2,299 件，尚未發現違反切結放行情事，改善切結放行擅自啟用之問題，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

(二)為使各地方衛生局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署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再度召開「98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共識營」，針對輸入食品管理議題加以檢討及經驗分享，並請針對轄內之食品進口商加強食品衛生法制教育，充實各該業者食品衛生法制觀念。並將持續加強宣導，預訂於 9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99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習會」，針對輸入食品管理工作詳細加以檢討。

(三)為使食品進出口公會與進口食品業者瞭解進口食品先行放行制度，確實遵守切結放行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之消費安全。本署訂於 99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於臺北世貿南港展館「臺北國際食品展」中，辦理「輸入食品法規」宣導，針對食品相關業者及民眾，主動說明食品管理法規，同時發放宣導單張以為輔助。

(四)為加強食品之風險管理，本署仍致

力於建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知識資料庫，以作為採行各項必要管理措施科學上之證據，加強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以減少與業者之爭議，並化解消費者之疑慮。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一)為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工作，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

(二)為加強進口食品殘留農藥管理工作，進口食品檢驗農藥殘留項目，比照「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檢驗方法，採行本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執行殘留農藥 202 項檢驗，使輸入及市售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項目一致，有效貫徹公平正義原則。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一)本署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進口食品邊境查驗原委託經濟部辦理，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行辦理。目前正進行相關作業規劃，其中尚包括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惟鑑於檢驗技術日新月異，現行有關檢驗事宜如

遇有疑義者，依本署 98 年 2 月 5 日「進口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判定原則會議」決議，由本署即時召集相關檢驗機關(構)協調，避免延宕檢驗。

(二)持續修訂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以降低檢驗之爭議。於 98 年度修正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有機磷劑大粒松之檢驗」等 11 項公告，計 30 品項食品衛生檢驗方法。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一)為防止進口食品於切結放行後違規偷賣事件發生，本署對情節重大或蓄意違規之業者加重處罰，有效防止違規偷賣情事，迄今尚未有違規偷賣之案件發生。

(二)另積極研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有關「申請切結放行獲准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期更有效遏阻違規案件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497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 96、97 年間本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

決，囑轉促所屬定期（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3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5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查處切結放行食品違規不力等情糾正案，99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一)為改善切結放行擅自啟用之問題，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本署委託地方衛生局針對申請切結放行案，於接獲通報後逐案完成稽查，並擇部分易腐食品進行複查，且加強食品衛生法制宣導及輔導業者，以遏止業者違法販售，建立並促其建立自主性衛生管理制度。自 98 年 1 月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累計通報 3,154 件，尚未發現違反切結放行情事。

(二)為使各地方衛生局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99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習會」，針對輸入食品管理議題加以檢討及經驗分享，並請地方衛生局針對轄內

之食品進口商加強食品衛生法制教育，充實各該業者食品衛生法制觀念。為使食品進出口公會、進口食品業者及民眾瞭解進口食品先行放行制度，確實遵守切結放行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之飲食安全。本署於 99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於臺北世貿南港展館「臺北國際食品展」，辦理食品法規宣導，對食品相關業者及民眾，主動說明食品管理法規，同時發放宣導單張以為輔助。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訂於 99 年 7 月 1 日、8 日及 15 日辦理北、中、南區「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作業相關業務說明及輸入食品查驗辦法修正方向說明」，針對輸入食品管理工作詳細說明。另 9 月預定召開「99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共識營」，將針對輸入食品管理議題檢討及經驗分享，並加強衛生單位人員對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流程之認知，及對轄內之食品進口商加強食品衛生法制教育，充實各該業者食品衛生法制觀念。

(四)為加強食品風險管理，本署仍致力於建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知識資料庫，作為採行各項必要管理措施科學上之證據，加強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以減少與業者之爭議，並化解消費者之疑慮。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一)為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工作，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

(二)為加強輸入食品殘留農藥管理工作，輸入食品檢驗農藥殘留項目，比照「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檢驗方法，採行本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執行殘留農藥 202 項檢驗，使輸入及市售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項目一致，有效貫徹公平正義原則。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一)本署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委託經濟部辦理進口食品邊境查驗業務，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回歸該局自行辦理。該局持續積極進行相關作業規劃及人員教育訓練，其中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已依計畫規格建置中。惟鑑於檢驗技術日新月異，現行有關檢驗如遇有疑義者，依本署 98 年 2 月 5 日「進口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判定原則會議」決議，由本署即時召集相關檢驗機關(構)協調，避免延宕檢驗。

(二)本署已公告食品中農藥 222 品項檢驗方法，目前衛生、農政機關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例行檢驗中均採本署公告「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及二硫代

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執行殘留農藥 202 項檢驗，除外本署持續增訂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今(99)上半年度已完成修訂公告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以提高農藥檢驗品項及作物範圍。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一)為防止進口食品於切結放行後違規偷賣事件發生，本署已函請轄區地方衛生局針對切結放行案逐案追查及輔導進口業者，另對情節重大或蓄意違規之業者加重處罰，迄今尚未有違規偷賣之案件發生。

(二)另積極研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增列有關「申請切結放行獲准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期更有效遏阻違規案件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106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 96、97 年間本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轉促所屬定期(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廣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9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49725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4 月 3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 025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查處切結放行食品違規不力等情糾正案，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一)協調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切結放行產品之稽查：

- 1.為改善切結放行擅自啟用問題，於進口報驗時，每一件切結放行申請案皆登入輸入食品報驗系統，申請案經核准，立即透過系統以電子郵件傳送切結放行案訊息予進口人公司所在地衛生局及貨品切結存放地點衛生局，地方衛生局接獲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逐案確認存放處，並擇部分易腐食品進行複查，且加強食品衛生法制宣導及輔導業者，以遏止業者違法販售，並促其建立自主性衛生管理制度。
- 2.自 98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通報 5,040 件，尚未發現違規違反切結放行情事。

(二)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進口食品稽

查計畫，並加強對執行成果之考核：

- 1.切結放行案件之稽查係屬地方衛生局其權責範圍，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辦理進口食品稽查計畫，地方衛生局接獲切結放行通知後，須於規定時間（24 小時）內確認產品數量與存置地地點，並將稽查報告傳真回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如遇特殊案件，該局與地方衛生局則立即處理以掌握其進度。
- 2.針對地方衛生局執行情形，於定期舉辦之衛生聯繫會議中，由地方衛生局報告執行成果，該項執行成果亦列入年度考評評分之參考。

(三)提升與地方衛生局有關切結放行業務之協調與分析：

- 1.為使各地方衛生局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9 月 13 日、14 日辦理「99 年度輸入食品及餐飲容器具管理與衛生共識營」，針對輸入食品管理議題加以檢討及經驗分享，並請地方衛生局針對轄內之食品進口商加強食品衛生法制教育，充實各該業者食品衛生法制觀念。
- 2.為使食品進出口公會、進口食品業者及民眾瞭解進口食品先行放行制度，確實遵守切結放行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本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於臺北世貿展覽館「臺北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覽會」中，辦理食品法規宣導，同時發放宣導單張，提升業者及民

眾對相關食品管理規定之認知，促使業者遵守並讓民眾瞭解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與作為。

(四)輸入食品業務收回辦理，強化業者之業務輔導及管理：

- 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由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移回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行辦理，為使進口商及報關（驗）業者瞭解相關查驗作業及相關查驗法規，並據以遵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於北、中、南各區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者說明會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1,200 人，說明會中亦向與會業者說明進口食品切結放行制度，並強力宣導業者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 2.另各地方衛生局 99 年共計辦理 6 場相關切結放行制度教育訓練，為臺北縣（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辦理 3 場次、臺南市辦理 1 場次、金門縣辦理 2 場次。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 (一)為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工作，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
- (二)為加強輸入食品殘留農藥管理工作，輸入食品檢驗農藥殘留項目，比照「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

」之檢驗方法，採行本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執行殘留農藥 202 項檢驗，使輸入及市售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項目一致，有效貫徹公平正義原則。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一)加強相關部會之聯繫會議，協調標準檢驗方法之訂定：

進口食品邊境查驗業務 99 年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檢驗如遇有疑義，依本署 98 年 2 月 5 日「進口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判定原則會議」決議，由本署即時召集相關檢驗機關（構）協調，98 年、99 年，未有因檢驗方法影響檢驗改判結果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相關部會之業務聯繫。

(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自行辦理以增進執行效率：

本署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進口食品邊境查驗業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局辦理，檢驗方法或結果判定如有疑義時，即由該局區管中心、食品組及研檢組立即協調研商後，核發檢驗結果。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一)逐案追查，加重違規之處分：

為防止進口食品於切結放行後違規偷賣事件發生，本署已函請轄區地方衛生局針對切結放行案逐案追查及輔導進口業者，另對情節重大或蓄意違規之業者加重處罰，有效防止違規偷賣情事，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未有違規偷賣之案件發生。

(二)檢討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規：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輸入食品專章，並於專案條文中，研議增列有關切結放行保證金制度以及相關罰則之規定，加強管理，期有效遏阻違規案件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確有未依藥品仿單及臨床治療指引之建議劑量與未備理由不合理核刪抗生素劑量情事等；衛生署未能及早發現所屬臺南醫院重大問題，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263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及其所屬臺南醫院不合理刪減抗生素使用劑量，及該院感染症醫師流於虛應評鑑之需，致抗生素審查品質之督導機制付之闕

如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8001041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0980010413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針對本署臺南醫院抗生素之使用管理不當提案糾正，飭令檢討改善乙事，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署臺南醫院 98 年 4 月 8 日南醫秘字第 0980002510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8 年 3 月 30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15999 號函。
- 二、本署臺南醫院為改善抗生素之審查品質及督導機制，已自 97 年 8 月 1 日開始，延攬 1 名感染科之醫師到院任職，並修訂抗生素之審查機制及管制流程，提供所有同仁遵循（如附件一），另該院並強烈要求所有醫師，絕對不得再行開立自費處方交由民眾購買抗生素之藥物。
- 三、此外，本署亦已責成醫院管理委員會之中南區區域聯盟，加強辦理該院感控業務外部稽核作業。

四、有關該院院長針對此事核有重大違失部分，業經本署核予記過一次處分（如附件二）（略）。

署長 葉金川

衛生署臺南醫院抗生素審查品質與督導機制

一、抗生素審查品質

審查醫師

1.改善前：以往本院如有感染症專科醫師時，則由該醫師負責抗生素之審查工作；若無感染症專科醫師時，如有外聘感染症專科醫師支援，則由該外聘醫師負責抗生素之審查工作。倘若兩者皆無時，則退而求其次，委由本院已受訓 2 年感染科經驗的陳曜明醫師負責抗生素之審查。

2.改善後：本院自 97 年 8 月起已羅致專任感染症專科醫師 1 名，負責抗生素之審查（附件一：李致毅醫師專科醫師證書）。

審查範圍：

1.改善前：以往抗生素使用管制，二線以下之抗生素並無列管。經當責主治醫師填寫抗生素使用申請單後，由藥師直接核給藥物。故有部分當時之抗生素使用申請單出現無審查醫師簽章之狀況。

2.改善後：而後第二線抗生素亦列入管控（附件二：抗生素管制作業）且現行之抗生素管制照會單，已由審核醫師親自留字並核章，除刪減劑量或建議更改藥品時會註明理由外，更會對患者臨床病況之需要做進一步之建議（附件三：抗生素照會單）。

審查流程：

1.改善前：臨床醫師依照病患病情開立

抗生素管制申請單，交由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當抗生素管制申請單內容有填寫不完整之情形，並未要求臨床醫師補正後再送。

2.改善後：由臨床醫師依照病患病情開立抗生素照會單後，填妥照會單內病患相關資料、檢驗報告、曾經使用之抗生素期間、使用抗生素之理由及申請使用抗生素。若管制抗生素申請單資料填寫不齊全，會退回原申請單位，補正後再進行審查。此外，一些檢

驗上之重要數據，亦可於院內電腦系統查知（附件三：抗生素照會單）。

抗生素爭議事件處理

1.改善前：以往臨床醫師對於抗生素審查結果有疑義時，並無適當的小組或會議，讓醫師針對審查意見提出疑義與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2.改善後：修正抗生素使用流程，如有臨床醫師與審查醫師意見未謀合時，必要時交由奇美醫學中心感染科專科醫師做第三方之審議與建議外（附件二：抗生素管制作業），也會於每週定期舉行之抗生素管制會議提出討論，提供醫師多元管道，進行抗生素使用之討論（附件四：抗生素管理小組會議記錄）。

二、抗生素的督導機制

1.改善前：感染管制委員會為每季召開乙次，無法適時檢討抗生素的使用情形；而抗生素的使用為日常用藥，並無相關會議進行抗生素的檢討與督導。

2.改善後：自 97 年 6 月迄今，本院成立抗生素管理小組，定期於每週舉行抗生素管理會議，針對現行院內抗生

素之使用狀況及抗生素管制情形做瞭解與審議。

三、抗生素繼續教育課程

1. 審查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每年完成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繼續教育課程。
2. 臨床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定期舉辦抗生素有關的教育訓練課程，今年 3 月已舉辦「適當抗生素使用」研討會，預計 6 月及 7 月也會再各辦理一場次的繼續教育課程，不斷充實專業知識。

(附件略)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0980053187 號

主旨：檢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中南區區域聯盟，加強辦理署立臺南醫院感控業務外部稽核結果乙份，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署臺中醫院（中南區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98 年 7 月 9 日中南盟管醫字第 0980100777 號函辦理，並復大院 98 年 6 月 2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77 號函。
- 二、查本署中南區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轄管之各醫院每個月皆需自行稽核感控業務，缺乏感染科醫師之醫院，則由盟內其他醫院或院外感染科醫師，每季實地辦理感控業務外部稽核作業。

署 長 葉金川 請假
副署長 宋晏仁 代行

98 年中南區區域聯盟感染管制查核表（外稽）

查核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查核月份：9806

評鑑項目	管理指標項目	頻次	查核結果
3.7.1.2	感染管制單位工作小組會議（每月至少 2 次）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3.1	有二線以上抗生素審查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3.3	清淨手術預防性抗生素使用稽核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3.4	審查門診抗生素（每月至少 5 本病歷）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上呼吸道抗生素使用情形（每月至少 5 本病歷）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4.2	能掌握各病房、各部位及菌種感染率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能掌握 ICU 各部位及菌種感染率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5.1	在職人員教育感染管制訓練（每月至少 1 場）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1.1	定期召開感管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2.1	定期洗手技術考	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2.2	新進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2.3	負壓病房硬體稽核	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5.2.1	舉行外包廠商感染控制教育訓練（每半年至少一場）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2.1	洗手設備稽核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2.5	施打員工 B 肝疫苗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高危險群 X-ray 執行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3.2	全院性臨床分離菌株及院內感染菌株之抗生素感染性報告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2.4	病房及護理站具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物及針類廢棄物的容器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3.1	舉辦全院性「適當使用抗生素」教育訓練（每半年至少一場）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1.3	病房（正副）護理長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學會或醫院感染管制訓練（每半年至少 10 小時）	每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7.2.4	訂有針扎處理流程	每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計	完全合格 18 項；部分合格 3 項；不合格 0 項		稽核分數 = 90
<p>說明：1.頻次為每月項目於次月查核；每季查核月份為 1、4、7、10 月；每半年查核月份為 1、7 月。</p> <p>2.稽核分數 = 【（完全合格項次×5+部分合格項次×3）/總查核項次×5】×100</p> <p>建議事項：1.門診抗生素審查要有書面資料 2.清淨手術抗生素要有書面資料 3.菌種感染率報表要有簽收紀錄 4.年度在職教育要列總表</p>			
查核人簽名/查核日期：黃○○ 980703		被查核人簽名/查核日期：李○○	
98.7.3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151 號

主旨：有關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中南區區域聯盟，加強辦理署立臺南醫院感控業務外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6 月 2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77 號函辦理。
- 二、本署臺南醫院已自 98 年 7 月開始，陸續進用二位感染科之醫師（如附件 1），並依本署中南區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統一製定表格，每月自行稽核感控業務，98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查核結果如附件 2。
- 三、該院之感染科醫師，除了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外，並應中南區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之要求，指派支援轄區內醫院之有關業務。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增進本院同仁之國際觀，擬邀請學者、專家抵院講授「國際現勢議題」計 4 堂。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機密本）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二、據紀宜仁君續訴：請協助向日本國提出渠父紀培楚之假釋申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胡桃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來函索取劉前委員耀西及葉前委員時修調查「我國前駐越南大使館對越南撤僑事件有無失職之責」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則同意提供「我國前駐越南大使館對越南撤僑事件有無失職之責」之調查報告影本予申請人。

二、另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核定後，發函檢送。

四、擬具 100 年度本會委員五項出國考察選擇方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0 年度本會委員出國考察計畫決定如下：

1.汶萊考察方案。

2.帛琉考察方案。

(二)請本會工作同仁擬定細部考察計畫，並徵詢本院各委員之參加意願後組團。

(三)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考察相關事宜。

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函送本會委員於 100 年 3 月 7 日上午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仍需廣續追蹤後續回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馬委員秀如相關意見，函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廣續答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黃武次 陳健民 洪昭男
余騰芳 洪德旋 陳永祥
李復甸 馬以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特邀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潘院長欽，以「從日本福島核電事故探討我國核災應變能力及未來能源規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檢討」一案，攸關台灣廢棄資源物管理，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到院作專案說明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民國 95 年度醫療欠費及土地占用戶訴訟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土銀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樹林分行辦理嘉友（香港）精密科技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承購，及借戶劉雲騫綜合消費性放款等案，未取得國外應收帳款承購商同意承購，或信用保險，及未向服務機關查證借戶身分真實性，致分別發生呆帳損失 3 千 3 百餘萬元及 50 萬元，損及公司權益，經函請查明妥

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等情案，經值日委員沈委員美真核示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辦理「氣冷式二極體雷射系統光纖」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塗改決標紀錄，偽造他廠商名義之投標資料並製作相關文件等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行政院衛生署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五，函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衛生署；有關調查意見三、四、七及八，請該署及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調查：為加強防治彰、雲地區地層下陷，行政院前於 94 年、95 年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

水井封停計畫」等 3 項計畫，其實施情形如何？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審計部稽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級高壓氣體流量校正實驗室」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轉促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及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五、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民事求償後續發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本案相關訴訟後續發展函知本院，另請說明張隆欽遭假扣押之不動產內容。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發生火災後，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重建相關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明確認定及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曠日廢時，又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另該院未能儘速檢討修正水庫疏濬之相關法規，均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列表），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石岡壩、集集攔河堰主管機關歷年來辦理水庫浚淤情形是否確實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導所屬持續辦理。

二、全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製酒業之管理頻傳有假酒、劣酒事件，危及民眾飲酒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辦理措施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諸多失當；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致管理機制未能積極落實，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追蹤，每 3 個月將處理進度見復。

十二、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疑涉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其經費挪用於廟會活動、旅遊，並供給行政單位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水利署賡續追蹤，每 3 個月將處理進度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未能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又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亦有不足，影響國人健康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確實辦理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鍾金泉君續訴：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將渠檢舉臺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之檢舉函流出，致渠遭該工會除名，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續訴內容無具體新事證，亦無覆查理由。又嗣後台

端續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函覆。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轉知衛生署，有關本案之後續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嗣後毋庸再定期填報見復。

二、全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知名團購商品「阿舍乾麵」，自 99 年 6 月起不斷遭消費者投訴醬包發酵膨脹，惟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衛生局遲至 9 月始發現該業者未通過工廠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網購食品之把關及稽查不足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似有未依規定寄發綜所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給不補不退之納稅人，影響申請退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檢查局發現多名職員不實浮報差旅費，又該會未積極檢討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責成所屬醫院管理委員會之中南區區域聯盟，辦理台南醫院感控業務外部稽核結果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銀行就出租保管箱似未善盡保管責任，造成承租人損失；究保管箱租用契約內容及管理是否合理、嚴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設置土資場用地，不當徵用渠所有坐落新北市瑞芳區錫子寮段 210-80 地號土地，且徵用期滿後迄未歸還，亦未支付使用補償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查明見復。

二十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三輕更新工程之承商中鼎公司，涉嫌偷工減料危及員工安全；又該公司大股東係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技社，承包中油公司工程有違利益迴避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並抄簽註意見，函請審計部妥為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該會再次說明彙整表暨相關附件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續復。

二十四、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報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調查全台 50 家鋼鐵、電鍍等廢棄工廠之污染情形，經發現 28 處廢棄工廠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重

金屬嚴重污染，影響居民用水、養殖及農作物食用安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四、五，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

二、抄調查意見二，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辦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黃煌雄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趙昌平 周陽山 黃武次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專案報告

一、為攸關台灣廢棄資源物管理，特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

到院，就有關「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檢討」為題，進行專案說明。

決定：提星期五（4 月 22 日）聯席會處理。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華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之工廠坐落彰化縣員林鎮田中央區工業用地，已於 82 年註銷工廠登記，嗣經彰化縣政府於 89 年奉經濟部函令解除該區工業用地編定；詎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於 96 年以未主動申請地目變更，違反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為由，追繳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並課處 3 倍罰鍰；惟該細則業於 96 年經大法官釋字第 619 號解釋認有牴觸憲法，應於解釋屆滿 1 年內失效，相關機關涉有違失，致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自動調查：據報導，高雄興達遠洋漁港耗費 70.9 億元興建，卻因遠洋漁業資源面臨枯竭而荒廢，嗣又耗費數億元推動港區休閒景觀美化工程，欲轉型為觀光碼頭，惟迄今仍營運不善、閒置損壞；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

-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提送該府『違法畜牧場查報標準作業程序』，並將巡查紀錄每半年彙送見復參考。
-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糾正事項一至四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調查意見一至五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調查意見一及其核簽意見與原民會之辦理情形，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鄒文雄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一）1 至 6，函請行政院依法查明妥處見復。
-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民國 94 年間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惟於建物興建工程尚未完竣前，卻以應撤銷免環境影響評估為由，不當勒令停工，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桃園縣大溪鎮愛鄉協進會陳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桃園縣政府針對該府 100 年 2 月 8 日復函部分，應按所提列檢討改進作為落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具體成效見復。
-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本件桃園縣政府 100 年 2 月 8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參酌。
- 八、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洪淑娟君等陳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轉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二、函請經濟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研究如何妥適處理本案。
-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渣、廢棄物於集水區，損及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切實依據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各項具體違失情節，再確實逐

項檢討議處，並檢附懲處人令影本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等多重環境敏感區位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後，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花蓮大華小米酒製造公司，控訴該府菸酒科取樣酒品檢驗不實，有損商譽與權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暨其所屬營建署及消防署，就管理燃氣瓦斯之成效不彰、監督權責不明；未具體防範陽台違建且無建置舊型熱水器檢查機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自行專案控管，本件結案存查。

丁、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有關民眾養生經常食用之小黃瓜、玉米、地瓜等作物，其農業殘留情況如何？農業、衛生等主管機關對該等作物之把關機制如何？於作物田間管理及上市後之抽驗情形如何？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余騰芳 錢林慧君 黃煌雄
劉興善 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2 月 21 日巡察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閱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該公司辦理「第 10 屆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區會議」相關採購案件，核有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欠當、驗收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以公款支付高昂餐費等情事之查明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

報載：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偏高及其他工程價款逾市價數十倍等相關採購弊端，臺北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臺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一、二、三、六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調查意見四、五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臺北縣議會金議員○○等陳訴：臺北縣政府辦理委託民間拖吊業務，對於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適用條例歧異，未主動修正或廢止相關條例補救，竟逕自 89 年起悉適用「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致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達 13 億元，涉有圖利業者，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玉山調查「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及『

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相繼因工程延宕造成解約，影響行政院核定『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公路於 99 年 12 月 12 日發生嚴重車禍事故，引發老舊遊覽車行駛山路之妥適性問題，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業者及車輛之管理有無怠忽職守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李委員復甸發言意見請參考）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

- 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臺北松山機場改飛國際航線，其噪音影響居民健康；跑道緩衝區空間不足，及鄰近地區禁限建管制，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續為辦理見復；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復函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將本案後續航空噪音防制區劃設公告情形函送本院參考；復函併案存查。
-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路線工程穿越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 1 段○、○號合法建物，涉有未依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之辦理情形暨該公司函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仍請交通部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與陳情人協調處理情形及修法會商結果函報本院。
二、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函副本併案存查。
- 八、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之 1、2，函請南投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 11 月 26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檢送 99 年度追蹤台汽公司員工離職通報就服中心推介就業追蹤輔導情形年報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案業結案，同意全案解除列管」；本件併卷存查。
- 十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官○○君續訴臺中生活圈 4 號線 C 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暨官○○君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復函，併卷存查。
二、官○○君續訴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 十二、行政院函復，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督導查處；且放任工程層層轉包，由未經職業訓練之外籍勞工負責施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通勤電車採購案，涉有未依採購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撥付經費，虛增預算執行率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四、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綜合體育場地地下停車場等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報載國內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與權益；另新北市等 11 縣市傳出承包商、驗證機構與公務員相互勾結，涉嫌偷工減料等違法情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六、曾○○君續訴，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規劃路線不當，致其土地被徵收，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七、孫○○續訴，有關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爭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八、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國道 3 號南下 3 公里處於 9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發生嚴重罕見之走山崩塌事件；主管機關事先對此竟毫無任何防範，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程委員仁宏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究責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提案糾正交通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十九、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葉委員耀鵬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

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 18 座機場，其中臺灣西部之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究主管機關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怠忽職守？有無檢討改善之作為，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

；又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修正資料。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前將下列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一)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

(二)本案與承商相關履約爭議之辦理情形？

(三)文湖線 100 年上半年之營運及故障情形？

二、「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修正通過，並檢附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院會審議。
(李委員復甸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權未予統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中央氣象局於臺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陳訴人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交通部復函併案存查。

三、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雇用外籍勞工之過程及引發暴動之原委，主管機關人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總案「高雄捷運之 BOT 策略、簽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等缺失，引發一連串爭議，倍受外界批評…等情」（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九八〉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27 號函）處理，暫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及非法販售藥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二) 下午 3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意見指出，其遲未將「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函報行政院核示，且與高雄捷運公司互信不足乙節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高雄市政府同意展期至 100 年 4 月 30 日，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再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就表列核簽意見欄所擬意見辦理。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情之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